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曹仁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小宝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 政策性风险

虽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技术仍处于不断的进步中，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化石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由于这些扶持政策均由各国政府自行制定，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为此，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市场开拓的力度，保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拓亚洲，美洲等新兴的光伏市场。同时除光伏逆变器业务外，公司将积极发展其他新的业务增长点。如储能逆变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等基于电力电子技术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产品，以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等，减少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 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率降低风险

作为国内最大的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制造企业，公司核心产品光伏逆变器市场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的风能变流器产品也具备了相当的竞争力。在国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越来越多企业进入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制造行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当前光伏逆变器和风能变流器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产品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为客户创造

更大价值的新产品，始终在市场上保持产品的差异性。另一方面坚定不移推行成本领先的战略，保持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三）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施工管理的风险

光伏电站项目投资金额大、周期短，既涉及到地面资源，又涉及到各类商业屋顶资源，不仅投资决策非常慎重，而且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给公司的工程管理带来了新的难度，工程的流动资金需要加大。针对此风险因素，公司将会慎重选择工程项目，尤其是选择并网条件较好，补贴政策明确，装机成本可控，工程毛利较高的项目，同时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加强业主工程的施工管理，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调整公司项目的施工计划，尽量消除和缓解工程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为业主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光伏电站，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品牌。

（四）应收账款周转风险

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会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由于国内光伏行业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应收账款较快增加并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为防范信用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赊销政策。

六、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阳光电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ngrow Power Suppl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grow Power Suppl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仁贤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growpower.com		
电子信箱	board@sungrowpow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乐平	王国伟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电话	0551-65327867	0551-65325617
传真	0551-65327800	0551-65327800
电子信箱	xielp@sungrowpower.com	wanggw@sungrowpow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 19-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婕 王彩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569,247,182.81	3,062,247,398.82	49.21%	2,120,396,0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402,044.47	283,286,368.62	50.17%	181,031,99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228,649.47	244,403,323.52	59.26%	127,835,00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656,272.78	10,336,629.45	-3,260.18%	294,025,29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3	51.1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3	48.8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3.04%	3.31%	9.3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783,116,579.55	4,879,350,943.63	39.02%	3,906,167,18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4,074,093.06	2,366,511,464.91	18.91%	2,048,194,320.5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0,881,871.68	1,052,808,983.95	741,689,444.83	2,043,866,88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02,736.49	97,403,737.97	94,851,305.12	164,244,26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06,411.66	92,041,763.45	85,691,744.60	148,488,7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8,613.19	202,071,377.59	-65,894,609.94	-303,444,427.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3,923.72	-16,099,053.97	1,774,50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64,580.43	37,310,739.13	26,202,40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66,66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323.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8,75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8,605.40	3,379,445.38	2,594,12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30,150.56	21,014,526.24	31,387,15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93,360.94	6,722,611.68	9,149,94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0,000.00			
合计	36,173,395.00	38,883,045.10	53,196,992.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募投资金的利息	6,930,150.56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第一条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财务费用中有募投资金的利息 6,930,150.56 元，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本公司将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阳光电源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系统、电动车电机控制器，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光伏电站解决方案。

1、光伏逆变器

公司SunAccess系列组串式和集中式光伏逆变器，涵盖3~2500kW功率范围，转换效率全线突破99%，全面满足各种类型光伏组件和电网并网要求，广泛应用于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美国、澳大利亚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亚洲第一品牌。在中国，公司凭借绝对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连续十多年位居第一。此外应系统建设、监控运维等不同的客户需求，公司还提供电站运维监控软件，以及汇流箱、配电柜等光伏电站相关配件。

2、电站业务

公司2013年介入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成立电站事业部负责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系统集成以及电站级绩效优化与运营维护服务，并于2014年底投资5亿元成立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业务。基于近二十年的光伏逆变技术积淀，公司致力于提供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将清洁能源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紧密结合，依托雄厚的融资实力、卓越的系统核心装备研制能力、领先的系统集成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交易、智能运维等涵盖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

3、风能变流器

全功率风能变流器和双馈风能变流器，涵盖850~7500kW功率等级，电压等级690V,3300V，全面覆盖国内主流风机机型。适用于盐雾、高寒、高原、沿海、高湿等各种风场环境，广泛应用于内蒙古、甘肃、福建、江西、湖南、云南、贵州、安徽等地60多个风场，累计应用近3GW。

4、储能系统

公司Pow Express工业储能逆变器产品系列包括30~1000kW功率产品、EMS能量管理系统和储能箱式逆变房及其他相关配件，广泛应用于海岛、高原、港口、住宅、风光电站等项目，成功参与了上海洋山港、西藏措勤微电网等多个储能示范项目。2014年，阳光电源牵手韩国三星成立储能合资公司，进一步奠定了在储能行业的领导地位。

5、电动车控制器

公司电机控制系统涵盖10~120kW功率范围，适用于纯电动及混合动力的大型、中型客车及微型乘用车，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功能完善，能耗低，续航里程长，可靠性高，最高效率达98.5%。自推出以来，已大批量应用于合肥、大连、杭州、厦门等多个城市电动公交、微型乘用车及物流车辆，应用车辆运行平稳高效、动力强劲，深受客户好评。自进入电动车产业以来，已获得“中国工业设计红星奖”、“2015电动车辆技术卓越奖”等荣誉，并在历届新能源汽车TOP50评奖中，斩获“创新部件奖”、“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先进企业”、“最佳创新新能源客车动力驱动企业”等桂冠。

(二) 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光伏行业

我国光伏累积装机容量达到世界第一：国内光伏市场伴随各项行业政策的落实加速启动，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5年光伏发电相关统计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约15.13GW，增长超40%，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到43.18GW，超越德国首次成为全球光伏累积装机量最大的国家。

能源结构调整上升到国家战略，光伏装机目标上调50%：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更是提出到2030年达到20%的远期目标，而2015年我国这一比重仅为11%；同时，2020年我国光伏发电规模目标已明确由之前的100GW上调至150GW，未来五年有望保持年均20GW的新增规模，市场增长得到保障。

2、风能行业

2015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但消纳情况不容乐观。2015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29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8.6%。然而风电弃风限电形势加剧，全年弃风电量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3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15%。

国家能源局在2016年度风电并网消纳工作的通知中首次提到了要严格控制弃风严重地区各类电源建设节奏。但随着特高压的逐步建设和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的实施，弃风限电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3、储能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内风电、光伏发电装机的持续快速增长，弃风、弃光限电问题日益加剧，尤其在风光资源丰富而用电需求较少的新疆、甘肃等地区，问题尤为严重，俨然成为制约我国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储能技术将有效解决可再生能源消纳难题，储能技术有效解决了能量在时空分布的不平衡，打破了电力系统“发输配用”瞬时实现的发展瓶颈，储能技术的突破与应用是可再生能源能够顺利推进的关键，在未来电改中也将扮演重要角色。

未来补贴政策的落地将激活我国储能市场爆发：我国居民用电价格显著低于工业用电，并且没有峰谷电价差，因此在现阶段实现民用领域的商业价值较为困难。另一方面，由于储能技术目前过高的使用成本使得其即便在电价较高的工商业领域也暂时无法实现经济效益，必须政府补贴才能产生经济价值，鉴于储能技术对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以及能源互联网的重要意义，未来国家推行补贴政策是必然趋势。随着储能技术成本不断下降以及补偿机制的实施，未来中国储能市场有望快速发展。

4、新能源汽车行业：

我国新能源车产销规模全球第一：2015年我国新能源车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全年生产34.05万辆，同比增长3.3倍，销售33.11万辆，同比增长3.4倍，在全球新能源车超过50万辆的年销量中，中国市场的贡献超过一半，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生产国和消费国。

政策规划2020年累计销量达500万辆，复合增速50%以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指出2020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达到500万辆；同时，2015年国务院下发《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在国内市场占70%以上，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45万辆以上。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新能源汽车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与三星 SDI 株式会社合资成立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期购置的土地使用权较多
在建工程	本期新增光伏电站项目较多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过去十多年中，一直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电力、电子技术的自主创新，多项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近几年，公司又陆续布局了微网储能、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等新业务，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这与国家‘十三五’的战略规

划高度契合。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逆变器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且龙头地位稳固，国内市占率保持连续多年保持第一，2015年出货量首次超越连续多年排名全球发货量第一的SMA公司，成为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最大的公司，在行业内，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较高且持续提升。2015年5月，工信部正式发布了2014年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名单，公司被评定为“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是全国新能源电源行业唯一入选企业。

2、研发实力

公司采用先进的IPD产品集成开发管理流程，根据客户需求分析、技术发展方向分析和竞争策略分析，引导公司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而且新产品从概念、计划、开发、验证、试制以至最后的量产，每个步骤都设定了阶段性的质量指标，以确保研制推出的产品具备优异的品质。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ISO9001：2008、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严格推进“三标一体”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先后通过TÜV、CE、Enel-GUIDA、AS4777、CEC、CSA、VDE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与测试。公司一直寻求在各个环节的技术改进和方案优化，从十年前追赶欧美对手的90%效率标杆，到推出全线99%效率的逆变器，公司始终紧跟世界先进水平，并稳步超越一个个同行，获得更多光伏电站投资人的信任。

截至2015年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406项，其中发明90件、实用新型271件、外观设计45件，并且依托领先的技术储备，公司积极推动行业内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优化，已先后组织起草了多项中国国家标准。

3、强强联合

公司与三星SDI株式会社合作，成立了三星阳光(三星SDI出资65%、阳光电源出资35%)、阳光三星(三星SDI出资35%、阳光电源出资65%)两个公司。三星SDI是韩国三星集团旗下的核心成员之一，是全球锂离子电池业务的领导者，其锂电池业务多年来一直位居世界第一。公司与三星SDI强强合作，可充分发挥三星SDI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的优势和公司在储能逆变器、光伏、风电领域的优势，提前布局储能产业，抢占技术制高点，未来几年，随着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和储能技术的大幅进步、成本大幅下降，公司储能业务在光伏风电储能、电网削峰填谷、微网发电等领域有望获得爆发式增长。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勇于拼搏、大胆创新、持之以恒、成就客户”为指导思想，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和企业信息化的建设，积极推出新产品，完善现有产品，在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方面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也快速发展。

2015年度，公司实现新增产值51.18亿元，圆满完成了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产值40亿元，力争50亿元”的经营目标，主营业务较去年同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光伏逆变器出货量约8.9GW。

具体统计如下：

项目	单位MW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比例
光伏逆变器（国内）	7,732.2	3,808.6	103.02%
光伏逆变器（国外）	1,174.5	426.1	175.64%
风能变流器	546	437.5	24.80%

1、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924.72万元，同比增长49.21%；营业成本为348,639.28万元，同比增长52.24%；销售费用18,836.18万元，同比增长37.78%；管理费用30,819.71万元，同比增长37.77%；研发投入金额为14,687.70万元，同比增长31.9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665.63万元，同比下降-3260.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紧紧抓住国内光伏市场发展的机遇，最大限度发挥业已形成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得以稳步提高。另外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使整体主营业务的业绩稳步提升。销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职工薪酬及运杂费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多。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系本期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另外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光伏逆变器领域

2015年，公司推出SG500MX睿版和SG40KTL-M，获得TüV颁发的“携手跨越99%，高效逆变器”证书；此外，公司还发布了包括：国内单台功率最大的逆变器SG2500，输出功率达2500KW，拥有4路最大效率跟踪装置和独特的散热设计；国内最高输入电压的集中式逆变器SG1000HV，额定输出功率1000KW，直流电压高达1500V，可大幅降低系统线损和安装成本；代表全球最高功率密度的储能逆变器SC1000TL，可以与多种组合的储能电池相连接，功率达到1000KW，并具备虚拟同步发电机VSG运行功能和强大的能量管理能力。

新产品的发布在光伏逆变器行业再次刷新了“更高效率、更大功率、更高电压、更高密度”四大标杆，随着公司推出全线99%效率的产品，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光伏逆变器领域的领先地位。

光伏系统集成领域

2015年公司以开源与节流并举，规范与效率并重为行动方针，通过商业创新，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生存能力和发展能力，在国内每个合适的省份都开展了行动，形成“洽谈一批、签约一批、拟建一批、开工一批、并网一批”的“五个一批”的项目

工作格局。与包括林洋电子、东方日升、江苏旷达等多家公司和地方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不断发展。在公司内部，电站事业部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电站开发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

同时，2015年公司在国家重点关注的光伏扶贫、煤矿采沉区转型、领跑者计划行动中，都起到积极的带头示范作用。在电站运维监控方面，公司与阿里云合作开发智慧光伏云iSolarCloud监控运维平台，目前已应用于超1GW光伏电站。

新能源车领域

2015年，公司在安凯客车的基础上，拓展了厦门金龙等数家车新的车企客户，电机控制系统已装配到了近2000辆电动车上，客户对产品质量总体评价较好，起到了样板示范效果，为整个国家的节能减排做出了贡献，自进入电动车产业以来，已获得“中国工业设计红星奖”、“2015电动车辆技术卓越奖”等荣誉，并在新能源汽车TOP50评奖中，斩获“创新部件奖”、“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先进企业”、“最佳创新新能源客车动力驱动企业”等桂冠。

储能电源领域

公司提前布局储能业务，在2015年开展了大量的筹建工作，一方面，收集调研各地弃光限电数据、跟踪微网示范项目、规划储能产品线、铺设市场渠道、提升产品的精细开发和成本控制能力，另一方面，与三星的合资公司将逐渐步入正轨，管理模式的设计、合资品牌的设计、组织架构的设计、人员招聘、工厂建设等等均顺利实施并接近尾声，预计2016年年中即可投产。

管理优化方面

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管理优化工作，如实施产品线经营管理、加强成本与预算管理、优化研发项目开发流程、强化市场IPD管理等。同时，公司还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对公司业务采用“基于ERP的运营全流程IT化管理”。通过搭建“ORACLE ERP系统、MES系统（制造执行系统）、OA办公平台、电子分销系统、EHR人力资源管理、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IT平台，把公司的物流、信息流严格控制起来，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高效运作。通过这些管理优化，公司的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通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指标看，劳动生产率提高了7%以上，客户满意度也上升了3%，产品合格率和交货及时率基本上都满足了要求，流通合格率、产品可靠性都有了大幅度的改进，人均每小时产出相较2014年也有所提升。

另一方面，公司检测中心顺利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并获得证书，这标志着公司在认可范围内具备了与国际互认的检测能力，并达到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特定检测报告的资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知识产权方面

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作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2015年全年新增127件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9件，实用新型专利92件，外观专利6件。另有216件新增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PCT申请9件，国外专利申请48件，国内发明专利申请70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81件，外观专利申请8件。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资金需求方面

公司在考虑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分析营运资金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出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2015年发行了2亿元人民币面值的短期融资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中期票据，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69,247,182.81	100%	3,062,247,398.82	100%	49.21%
分行业					
光伏行业	4,430,719,524.15	96.97%	2,947,586,904.10	96.26%	0.71%
风能行业	133,027,147.98	2.91%	108,900,965.81	3.56%	-0.64%
其他	2,076,410.26	0.05%	404,444.47	0.01%	0.03%
其他业务收入	3,424,100.42	0.07%	5,355,084.44	0.17%	-0.10%
分产品					
电站系统集成	2,261,736,436.53	49.50%	1,517,535,453.27	49.56%	-0.06%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2,168,983,087.62	47.47%	1,430,051,450.83	46.70%	0.77%
风能变流器	133,027,147.98	2.91%	108,900,965.81	3.56%	-0.64%
其他	2,076,410.26	0.05%	404,444.47	0.01%	0.03%
其他业务收入	3,424,100.42	0.07%	5,355,084.44	0.17%	-0.10%
分地区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4,187,779,375.28	91.65%	2,882,863,904.16	94.14%	-2.49%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378,043,707.11	8.27%	174,028,410.22	5.68%	2.59%
其他业务收入	3,424,100.42	0.07%	5,355,084.44	0.17%	-0.1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伏行业	4,430,719,524.15	3,398,441,890.01	23.30%	50.32%	53.34%	-1.51%
风能行业	133,027,147.98	85,718,235.25	35.56%	22.15%	17.99%	2.27%
其他	2,076,410.26	1,765,166.65	14.99%	413.40%	1,489.13%	-57.55%
分产品						

电站系统集成	2,261,736,436.53	1,924,723,331.93	14.90%	49.04%	52.27%	-1.81%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2,168,983,087.62	1,473,718,558.08	32.05%	51.67%	54.76%	-1.36%
风能变流器	133,027,147.98	85,718,235.25	35.56%	22.15%	17.99%	2.27%
其他	2,076,410.26	1,765,166.65	14.99%	413.40%	1,489.13%	-57.55%
分地区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4,187,779,375.28	3,245,718,749.68	22.50%	45.26%	48.65%	-1.76%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378,043,707.11	240,206,542.23	36.46%	117.23%	127.72%	-2.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光伏行业	销售量	MW	8,134	4,012.39	102.72%
	生产量	MW	8,297.71	4,553.67	82.22%
	库存量	MW	3,112.3	2,948.59	5.55%
风能行业	销售量	MW	546	430.5	26.83%
	生产量	MW	550.5	423	30.14%
	库存量	MW	44	39.5	11.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光伏逆变器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就安徽省合肥市 6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4,600 万元（含税），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确认收入30,724.39万元。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行业	原材料	2,756,818,026.04	81.12%	1,815,348,162.60	81.91%	-0.79%
风能行业	原材料	81,218,027.90	94.75%	66,635,223.45	91.72%	3.0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16,677,935.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4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82,633,333.34	6.19%
2	客户 2	227,429,458.19	4.98%
3	客户 3	226,704,813.17	4.96%
4	客户 4	191,072,599.14	4.18%
5	客户 5	188,837,731.96	4.13%
合计	--	1,116,677,935.80	24.44%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72,116,192.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9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33,145,001.50	9.59%
2	供应商 2	252,803,511.40	5.60%
3	供应商 3	184,580,299.94	4.09%
4	供应商 4	181,587,500.00	4.02%
5	供应商 5	119,999,880.00	2.66%
合计	--	1,172,116,192.84	25.96%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8,361,808.57	136,708,779.36	37.78%	随着营业收入增长，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等增长较多。
管理费用	308,197,081.22	223,701,025.67	37.77%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财务费用	-1,209,683.80	-2,633,603.59	54.07%	本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1	99%系列逆变器技术研究	通过理论计算、仿真论证，及高低温、高低压等各种工况的长期验证后，突破效率99%的方案逐渐成熟与稳定。方案在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前提下，将功率模块的性能发挥到了极致。磁性器件设计团队针对此次新品的开发，除了应用常规的磁路仿真外，重点对漏磁分析、高频损耗和涡流损耗分布情况进行剖析，寻找效率提升点，并尝试新型磁性材料。	2015.6
2	1500V高压逆变器技术研发	作为高耐压系统，1500V可以串接更多组件，以节约整体的BOS（除组件外的系统成本）成本，同时降低交直流侧线损及变压器低压侧绕组损耗；设备（逆变器、变压器）的功率密度提升、体积减小也有利于降低光伏系统人工成本。该产品为国内首款1500V电压等级的逆变器，率先通过GB/T19964测试认证。	2015.10
3	VSG虚拟同步发电技术	该技术可以解决复杂微电网条件下的电网稳定性问题，可以保障各种新能源发电设备的可靠接入和符合供电安全。同时，与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协同，实现诸如微网与电网间网络线功率控制，新能源优化调节与经济性运行，联络线大功率条件下的无缝切换等微网控制策略或运行模式。	2015.9
4	光伏电站管理解决方案iSolar智慧光伏云系统研发	该系统有全面掌控、自动化运维、智能诊断和辅助决策的四大主要功能。利用与计算+大数据与能源互联网引入到终端电站的运用管理中来，不仅可以建立完整的管理平台，规范电站管理体系，利用平台打造与培养规范化运维团队，更可以提升电站的运维效率、降低LCOE（平均化度电成本），并促使电站资产管理规范化，对电站状态进行实时掌控，电站运行数据深度挖掘、支撑决策、支撑电站金融化、证券化。	2015.11
5	3300V中压风能变流器研制	中压技术路线是单机容量5MW及以上风力发电机组的最优选择。它将大大减少系统额定电流，从而将系统损耗降至最低，提升系统效率。产品采用先进创新的控制架构平台及自适应软件控制算法和智能化的远程数据处理平台，全面满足电网适应性、电网故障穿越及电能质量等国家标准要求。	2015.11

6	永磁同步电动机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对永磁同步电动机采用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方式，控制精度高，能够满足车走上车转向泵、打气泵、空调压缩机等辅助动力的控制，增加了控制器对车载辅助电机控制的适用性。	2015.11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9	380	3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9.70%	32.65%	31.17%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6,877,002.53	111,300,144.61	92,109,240.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3.63%	4.3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256,867.65	2,512,295,001.67	5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913,140.43	2,501,958,372.22	7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56,272.78	10,336,629.45	-3,26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60,394.01	37,340,650.74	22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215,728.48	133,556,643.48	24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55,334.47	-96,215,992.74	-25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61,785.89	157,491,523.12	10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22,353.28	140,114,297.91	-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39,432.61	17,377,225.21	1,02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70,576.94	-78,430,790.54	-508.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260.18%，主要原因系本期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另外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58.94%，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027.56%，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656,272.78元，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5,402,044.47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年第4季度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约为44.73%，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将在2016年收回，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回款速度减缓，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且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相关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三、 根据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披露

1、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的转换效率

指标含义：转换效率是指逆变器将输入的直流功率转换为交流功率的比值（逆变器转换效率=逆变器输出功率/逆变器直流输入功率×100%）。转换效率对光伏电站发电量有决定性影响，转换效率高，供电站使用及出售的电力就可增加，与收益率存在直接联系。

2015年对比2014年变化：2015年逆变器产品的转换效率较2014年提升约0.2%。

反映的技术水平变化及变化原因：不仅反映0.2%的效率的提升，更加反映的是在公司创新的体系下系统研发水平的全面提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变化原因主要是在三电平拓扑技术、磁性材料技术、调制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对公司2015年及未来业绩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2、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由于公司光伏逆变器种类较多，产品功率大小不一样，目前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区间在0.15元/W-0.5元/W。

3、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宿州云阳一期项目	20MW	安徽省宿州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宁夏灵武市昂立项目	20MW	宁夏区灵武市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山西孟县项目	50MW	山西省孟县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河北沽源一期项目	20MW	河北省沽源县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云南开远项目	33MW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山东枣庄广阳项目	20MW	山东省枣庄市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肥东石塘一期项目	20MW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宿州云阳二期项目	20MW	安徽省宿州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合肥苏美达32MW项目	32MW	安徽省合肥市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合肥苏美达22MW项目	22MW	安徽省合肥市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肥西官亭项目	395KW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合肥鑫晟项目	2.2MW	安徽省合肥市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亳州旭阳古井项目	6.3MW	安徽省亳州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合肥苏阳46MW项目	46MW	安徽省合肥市	EPC	在建	全部自供
肥东石塘二期	20MW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长丰下塘镇20MW项目	20MW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兰州永登县20MW项目	20MW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持有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青海格尔木30MW项目	30MW	青海省格尔木市	BT	在建	全部自供
肥东梁园100MW项目	100MW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持有运营	在建	全部自供
宿州灵璧120MW项目	120MW	安徽省宿州市	持有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青海共和30MW项目	30MW	青海省海南州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宿州符阳符离集50MW项目	50MW	安徽省宿州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巢湖苏湾50MW项目	50MW	安徽省合肥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山西孟县二期50MW项目	30MW	山西省孟县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山西大同50MW项目	50MW	山西省大同市	持有运营	在建	全部自供
BT,EPC 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进行资产分类、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四、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02,498,119.35	10.36%	1,179,668,696.29	24.18%	-13.82%	主要原因系本期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另外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本期在建工程,购买土地使用权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导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较多,相应占比降低。

应收账款	3,051,140,100.81	44.98%	2,078,829,687.09	42.60%	2.38%	
存货	1,321,652,797.48	19.48%	811,797,073.96	16.64%	2.84%	
投资性房地产	5,447,122.43	0.08%	5,666,176.71	0.12%	-0.04%	
长期股权投资	44,534,472.08	0.66%			0.66%	
固定资产	285,687,838.60	4.21%	285,164,415.40	5.84%	-1.63%	
在建工程	162,498,981.86	2.40%	26,742,680.55	0.55%	1.85%	
短期借款	106,857,900.31	1.58%	96,094,600.00	1.97%	-0.39%	
长期借款	2,152,822.11	0.03%	2,467,716.00	0.05%	-0.0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11,387,600.00	33,390,348.40	1,731.0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	新设	500,00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	-	-	-		166,614,000.00	否	2014年11月17日	2014-061
合计	--	--	500,000,000.00	--	--	--	--	--	0.00	166,614,00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首次公开发行	127,124.39	66,928.52	136,915.84	32,000	37,814.96	29.75%	427.27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27,124.39	66,928.52	136,915.84	32,000	37,814.96	29.75%	427.2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4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50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640.00 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15.61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7,124.39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915.84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9,791.45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0,218.72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27.27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	否	20,385	13,880.54		13,880.54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14,604.26	35,112.59	否	否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65.43	8,548.41	17.68	8,548.4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全球营销及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	否	3,285	1,680.66	154.1	1,680.6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92.69	2,488.75	9,592.69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35.4 3	33,702.3	2,660.53	33,702.3	--	--	14,604.2 6	35,112.5 9	--	--
超募资金投向											
甘肃公司项目专户 (甘肃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 风能变流器组装成 套项目)	否	4,800	2,815.4	584.43	2,815.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55	601.25	否	否
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 变流器技术改造项 目	是	6,000	185.04	0	185.04	100.00%				是	是
光伏中功率产品组 装自动化设备	否	1,527	1,527	1,356.38	1,356.3 8	88.83%				是	否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是	50,000	50,000	50,033.3 3	50,033. 33	100.07%		16,661.4 1	16,661.4 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8,823.3 9	48,823.3 9	12,293.8 5	48,823. 39	100.0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1,150. 39	103,350. 83	64,267.9 9	103,213 .54	--	--	16,754.9 6	17,262.6 6	--	--
合计	--	143,785. 82	137,053. 13	66,928.5 2	136,915 .84	--	--	31,359.2 2	52,375.2 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100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系产品价格与预计相比有较大幅度下跌所致。</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及服务台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的研发新产品、提供的技术支撑及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中间接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3、甘肃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系该项目中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部分未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全国风电设备制造的利用率较低，国内一些风机制造商自行制造风能变流器设备，减少了从市场上购买同类产品的需求，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为 94,488.96 万元。</p> <p>1、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上市超募资金设立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并实施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本年度投入 584.43 万元，累计投入 2,815.40 万元。</p> <p>2、根据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的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p> <p>3、根据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5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p> <p>4、根据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029.5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5、根据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p> <p>6、根据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国内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根据 201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 3.2 亿元（共计 5 亿元）投资设立阳光电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3 日，该全资子公司成立；本年度投入 50,033.33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 50,033.33 万元。</p> <p>7、根据 201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光伏中功率产品组装自动化设备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27 万元购置光伏中功率产品组装自动化设备，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本年度投入 1,356.37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 1,356.37 万元。</p> <p>8、根据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甘肃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结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1.18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9、根据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2.6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888.1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p>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88.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1、“年产 100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103.94 万元，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光伏产业深幅调整，设备投资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光伏逆变器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部分装备采用自主研发方式得以实现，使得装配、工艺、测试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原计划大幅减少，另外机械制造业持续低迷，部分设备采购成本也低于预期。</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12.13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设备采购成本低于预期。</p> <p>3、“全球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776.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的市场结构较 IPO 时期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从外销为主变为内销为主，因此公司本着精细化、集约化的原则，放缓了针对海外营销平台扩大投资的步伐，整合资源进一步配置国内市场。</p> <p>4、“甘肃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291.1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该项目中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部分未实施，主要原因是前两年风电发展面临的产能过剩、并网难、价格下跌等诸多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全国风电设备制造的利用率较低，且国内一些风机制造商自行制造风能变流器设备进行内部配套，从而减少了从市场上购买同类产品的需求，这种产业格局给公司风能变流器的销售拓展带来了较大的压力。（二）西北地区在电力电子领域的工业配套能力不及长三角和珠三角地方，招聘熟练工人难度较大，公司本着务实、经济、节约的原则，投资从简；（三）由于国家能源局近两年来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根据市场需求，公司适时调整了投资布局，进一步挖潜了总部现有的产品的产能，压缩了该项目的投资。</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效益大于承诺效益，主要系承诺效益按照光伏电站持有运营的模式测算，但公司为了实现资金滚动以便开拓更多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部分项目拟于并网发电后转让，基于该种模式确认了相关收入成本并进行了效益测算；其他项目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	----------	----------------	------------	-----------------	---------------------	---------------	-----------	----------	-----------------

		(1)							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185.04		185.04	100.00%			否	是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33.33	50,033.33	100.00%		16,489.84	是	否
合计	--	50,185.04	50,033.33	50,218.37	--	--	16,489.8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1）变更原因：风电发展面临着产能过剩、并网难、价格下跌等诸多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全国风电设备制造的利用率较低，而且国内一些风机制造商自行制造风能变流器设备，内部配套，从而减少了从市场上购买同类产品的需求。（2）决策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变更原因：电站项目目前市场供不应求，为了合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从而追加投资。（2）决策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 3.2 亿元，共计 5 亿元投资设立阳光电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储能电源	60,000,000	69,169,289.00	62,025,154.28		-2,044,708.97	2,025,154.28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储能电池	130,000,000	150,795,288.71	127,241,348.81		-2,758,651.19	-2,758,651.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为2,025,154.28元，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480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三星SDI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DI”）签署的《合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阳光”），其中SDI出资人民币8,450万元元现金，占三星阳光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550万元现金，占三星阳光注册资本的35%。同时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星”），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现金，占三星阳光注册资本的65%，SDI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现金，占三星阳光注册资本的35%。

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加强双方关于电力设施用储能锂离子电池包、电力设施用变流系统和电力设施用一体化系统的经济合作，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使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合资公司预计2016年6月投产。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早在2010年，公司就制订了未来5年的战略规划，其核心是“聚焦重点国家、拓展主流渠道、确立成本领先的公司产品战略”。自2011年初开始，公司已经加快了针对重点国家的布局，完善销售网络建设，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程度，从而降低因单一国家、区域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2012年公司克服了欧洲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及欧债危机的影响，充分利用国内光伏标杆电价出台的有利时机，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举措，努力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2013年公司继续坚持成本领先战略为主导，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光伏业务为基础，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在国外重点市场也形成突破，提升了公司全球市场份额。2014年，公司充分发挥在电力电子应用领域的积淀与能力，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大开拓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并与三星SDI株式会社在储能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开拓电力储能市场。2015年在既定战略主线的

基础上,公司概括提出了新的SUPER战略:“提供智慧能源解决方案(Smart Energy Solution),紧紧围绕客户(User Oriented),立足于光伏主业(PV Industry),基于电力电子技术(Electronic Technology),专注于新能源发展(Renewable Energy)。”

在此战略的指导下,公司正在逐步完善相应的战略布局,在原有光伏逆变器业务、电站业务、风电业务的基础上,布局了储能业务、电动车业务,并通过相互之间的技术共享,实现能量与信息的互通互联,构造智慧能源的基础框架。与此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通过自身研发及外延式发展,补足战略布局中的薄弱环节,努力打造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

为了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更加贴近市场及客户,不断提升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将在2016年初推动集团及事业部的组织变革,将原光伏业务和储能业务合并成立了光储事业部,争取通过建立集团化的运作机制,使各部门功能定位更清晰,让事业部更加自主运营,并让职能平台部门更加专业化运作,实现从职能型组织向流程型组织的转变。

(二)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精益管理、成就客户”为指导思想,“要做平凡的企业,要做伟大的产品”,坚持公司战略方向,并不断创新、精益求精,以成就客户、价值贡献为标准,以利润为中心,彻底激活组织,目标实现新增产值70亿元。

公司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以下的策略和行动:

1、成立集团品牌中心,整合集团品牌相关资源,通过品牌策划与传播、官网/官微、企业形象识别、商标、展厅等品牌工作,加强集团品牌管理,提升集团品牌建设及传播能力;

2、加强中央研究院建设,通过前瞻性技术研究与产品预研、电气/器件/结构等公共技术平台的开发与服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提升研发平台能力,加强技术储备,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3、提升采购和招标管理能力,实施采购组织变革,加强工作流程化,加大多供方开发,加强成本分析和招标,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供货保障能力;推进智能工厂、生产、物流逐步建立,加强各工厂产能和外包资源的整合,提升制造工艺、质量和准时交付能力。

4、全面推行ISO9001:2015版标准,升级ISO9004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下的质量目标管理,加强SA8000社会责任管理、职业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建立基于质量成本预算和风险管控的纠正和预防管理机制,强化CNAS体系管理,提高产品检测水平,加强产品开发过程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可靠性。

5、通过组织变革,建立基于事业部制的集团组织架构,明晰集团职能平台、事业部的权责,以预算管理系统为抓手,落实战略规划、预算、绩效管理的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通过上线一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及水平,强化绩效目标、价值贡献导向,并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浸润作用,提高人均效益及产出。

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1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30/1201876210.DOC
2015年1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0/1201782346.DOCX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658,28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32,914,250.00元。由于公司在2015年5月12日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7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8,278,000股。因此，公司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0005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60,862,57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954,497,962.1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不分红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32,72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5,82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425,402,044.47	0.00%		
2014 年	32,914,250.00	283,286,368.62	11.62%		
2013 年	39,268,800.00	181,031,995.32	21.6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5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与发行时间窗口产生矛盾。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于 2016 年度中期进行利润分配。</p>	<p>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于 2016 年度中期进行利润分配。</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仁贤、郑桂	高管限售承	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	2011 年 01 月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

	标、赵为	诺	理人员的股 东曹仁贤先 生、郑桂标先 生、赵为先生 承诺：锁定期 期满后，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所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所 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份。	31 日		守相关承诺
	曹仁贤	同业竞争承 诺	为避免与阳 光电源同业 竞争和保护 阳光电源其 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本公 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曹仁贤先生 出具了《非竞 争承诺函》， 承诺：①在本 承诺函签署 之日，本人及 本人拥有权 益的企业均 未生产、开发 任何与股份 公司生产的 产品构成竞 争或可能竞 争的产品，未 直接或间接 经营任何与 股份公司经 营的业务构 成竞争或可 能竞争的业	2011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曹 仁贤先生严 格遵守了相 关承诺

		<p>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p>			
--	--	--	--	--	--

			<p>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④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同业竞争承诺</p>	<p>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尚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亦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①在该承诺</p>	<p>2011 年 01 月 31 日</p>	<p>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相关承诺</p>

			<p>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在承诺方仍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p>			
--	--	--	--	--	--	--

			也不控股或控制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转让	2015-4-15	注*	17,971.6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注*：2015年4月15日，阳光新能源与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宿州云阳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宿州云阳40MW项目项目完成后将苏州云阳的股权受让给苏美达。故，本公司自阳光新能源与苏美达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不再合并宿州云阳的财务报表，即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阳光新能源的股权受让协议，本公司将宿州云阳的10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阳光新能源，之后，阳光新能源对宿州云阳增资至6,800.00万元。2015年12月，苏美达与阳光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宿州云阳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800.00万元。2015年12月，阳光新能源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于2015年12月29日办好工商变更手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本公司2015年度新设子公司SungrowJapan株式会社、SungrowPowerUKLimited、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井陘县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巴州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兴化市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伊犁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智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宜阳县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肥东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姚弘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兴化市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长丰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澠池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怀安县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枣阳绿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凉山阳光众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5年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部分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

转让给第三方，故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自转出日起不再合并项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对应的项目名称	第三方（购买方）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灵璧20MW项目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
2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开远33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000.00
3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红阳红旗水库20MW项目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5,160.00
4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红日石40MW项目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7,200.00
5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启恒3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550.00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5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符离集5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200.00
8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沽源50MW项目（一期20MW）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
9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旭阳古井6.3MW项目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
10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宿州埇桥区40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6,800.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婕 王彩霞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激励措施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

经测算，2014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摊销的总费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718.56	3261.41	1815.11	642.04

2、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共计309人，范围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其他 有特殊技能或特殊贡献的正式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控股股东借款。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75%

3、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05-12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download/1201005162?announceTime=2015-05-12
2	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07-14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download/1201288018?announceTime=2015-07-14
3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5-07-21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download/1201322705?announceTime=

			2015-07-21
4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	2015-07-21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download/1201322706?announceTime=2015-07-21
5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5-07-24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download/1201338175?announceTime=2015-07-24
6	第1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2015-07-29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download/1201363053?announceTime=2015-07-29
7	关于 2015 年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2015-09-01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download/1201537542?announceTime=2015-09-01
8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5-09-03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download/1201542410?announceTime=2015-09-03
8	关于第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5-09-15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download/1201596731?announceTime=2015-09-15
9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5-09-18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download/1201608834?announceTime=2015-09-18
10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5-09-21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download/1201613383?announceTime=2015-09-21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07日	20,000		1,2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1,250		

计 (A1)				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25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5 日	20,00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4%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820,900	31.11%				-3,119,500	-3,119,500	201,701,400	30.52%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204,820,900	31.11%				-3,119,500	-3,119,500	201,701,400	3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820,900	31.11%				-3,119,500	-3,119,500	201,701,400	30.52%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464,100	68.89%	2,584,570			3,112,500	5,697,070	459,161,170	69.48%
1、人民币普通股	453,464,100	68.89%	2,584,570			3,112,500	5,697,070	459,161,170	69.48%
三、股份总数	658,285,000	100.00%	2,584,570			-7,000	2,577,570	660,862,57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已离职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7,000.00股。

（2）2015年7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止2015年12月31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股本2,584,57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自主行权增加了股本总额，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进一步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曹仁贤	187,920,000			187,920,00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解限日期：在该高管身份存续期间，每年年初按照"上年末该高管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来重新计算解限的股份数额
郑桂标	6,026,400			6,026,40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解限日期：在该高管身份存续期间，每年年初按照"上年末该高管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来重新计算解限的股份数额
赵为	3,240,000			3,240,00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解限日期：在该高管身份存续期间，每年年初按照"上年末该高管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来重新计算解限的股份数额
李国俊	292,500	90,000	157,500	360,000	股权激励限售、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解限日期：在该高管身份存续期间，每年年初按照"上年末该高管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来重新计算解限的股份数额
刘磊	210,000	90,00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6-08-29
周岩峰	140,000	35,000		105,000	股权激励限售、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解限日期：在该高管身份存续期间，每年年初按照"上年末该高管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来重新计算解限的股份数额
宋诗	105,000	45,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6-08-29
冯纪归	105,000	45,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6-08-29
董劲柏	105,000	45,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6-08-29
汪雷	105,000	45,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6-08-29
其他激励对象	6,572,000	2,882,000		3,69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6-07-25/2016-08-29
合计	204,820,900	3,277,000	157,500	201,701,4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原因系公司将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7,000.00元，另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股本2,584,570.00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3,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3,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仁贤	境内自然人	37.91%	250,560,000		187,920,000	62,640,000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42,206,400		0	42,206,400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9,304,614		0	9,304,614		
郑桂标	境内自然人	1.22%	8,035,200		6,026,400	2,008,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6,831,700		0	6,831,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87%	5,743,914		0	5,743,91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5,360,700		0	5,360,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966,288		0	4,966,28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5%	4,958,734		0	4,958,7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670,198		0	4,670,19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 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仁贤	6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40,000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06,400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9,304,614	人民币普通股	9,304,6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1,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743,914	人民币普通股	5,743,91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66,288	人民币普通股	4,966,28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958,734	人民币普通股	4,958,7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4,670,198					
乌鲁木齐昊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 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仁贤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曹仁贤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曹仁贤先生未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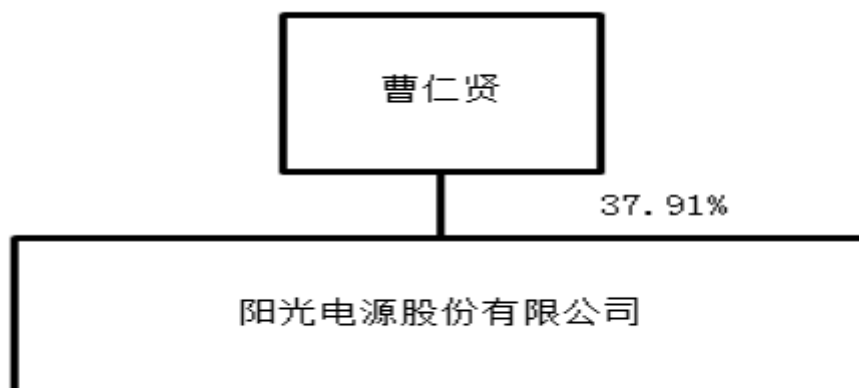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仁贤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曹仁贤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曹仁贤先生未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曹仁贤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47	2010年 08月25 日	2016年 08月28 日	250,560,0 00				250,560,0 00
赵为	副董事 长、高级 副总裁	现任	男	42	2010年 08月25 日	2016年 08月28 日	4,320,000				4,320,000
郑桂标	董事、高 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0年 08月25 日	2016年 08月28 日	8,035,200				8,035,200
李国俊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2年 08月14 日	2016年 08月28 日	390,000			90,000	480,000
周岩峰	副总裁	现任	男	42	2013年 03月30 日	2016年 08月28 日	140,000				140,000
合计	--	--	--	--	--	--	263,445,2 00	0	0	90,000	263,535,2 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志强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5年10月26日	陈志强先生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郑州	外部董事	离任	2015年06月04日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曹仁贤先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7月，硕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

第十二届安徽省人大代表，中国电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农机协会风能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安徽省新能源协会会长，安徽省光伏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兼）。

曹仁贤长期专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和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是我国光伏、风能发电行业的知名专家，先后主持了“十五”、“十一五”、“十二五”、“863计划”等多项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取得了几百项科研成果和专利。先后荣获全球环境基金“熊猫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光伏大会特别奖，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杰出贡献奖等奖项，并被评为全国建设小康社会先进个人，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安徽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合肥市纳税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

1993年6月至1998年于合肥工业大学任教，1998年7月~2001年7月任职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2007年8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董事长、SungrowCanadaInc.董事等。

赵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郑桂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许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陈贤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3月出生，本科，教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宣传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安徽省教委党组书记、主任，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安徽省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和外事委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居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所长。

朱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执业司法鉴定人。曾任安徽省税务学校教师、讲师，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培训中心培训讲师。

2、监事

陶高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结构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结构平台开发部总监。

何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企划部经理兼后勤保障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李晓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经理、光伏系统工程部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国内技术支持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曹仁贤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介绍。

赵为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介绍。

郑桂标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介绍。

张许成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介绍。

周岩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硕士。曾任华为电气研发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研发部门经理、浙江海得新能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屠运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员。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研发副总经理、风电产品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学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本科。曾任本公司风电部副经理、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友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管理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安徽省光伏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

谢乐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大专，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品管部主管、品管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国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仁贤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7月04日		否
曹仁贤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2月15日		否
曹仁贤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年06月18日		否
曹仁贤	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30日		否
曹仁贤	Sungrow Canada Inc.	董事	2011年11月28日		否
张居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所所长	2011年01月01日		是
张居忠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23日	是
朱丹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培训中心	培训讲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
---------------------	---------------------------------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仁贤	董事长、总裁	男	47	现任	115	否
赵为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男	42	现任	73	否
郑桂标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47	现任	73	否
张许成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43	现任	73	否
郑州	原董事	男	35	离任	0	否
陈贤忠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6	否
张居忠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	否
朱丹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陈志强	副总裁，原监事会主席	男	35	任免	43	否
陶高周	监事会主席，原监事	男	44	现任	38	否
何为	监事	男	40	现任	28	否
周岩峰	副总裁	男	42	现任	61	否
屠运武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56	否
黄学飞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56	否
张友权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56	否
谢乐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56	否
李国俊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56	否
李晓梅	监事	女	48	现任	35	否
合计	--	--	--	--	83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7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36
销售人员	458
技术人员	439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20
合计	1,4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2
硕士	251
本科	575
大专及以下	640
合计	1,478

2、薪酬政策

合理的薪酬政策是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维护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的需要，建立了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薪酬考核体系，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等设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和考核标准，按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奖励。公司也会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的法律法规、市场状况和员工个人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及时调整薪酬，使员工获得合理的回报。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注重培养员工技术能力与综合素质，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每年会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各部门工作方向明确培训需求，制定完整的年度培训计划，并且持续完善课程体系。新员工入职后首先接受入职培训，后期再根据不同的岗位要求，提供专项培训，公司在聘请外部培训师的基础上，还建立了内部讲师团队，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内训师，通过内外结合的培训方式提高员工自身的能力与素质，建设学习型组织，更好的为企业发展服务。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1,428,643.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曹仁贤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 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各中心、产品线、各部门充分运用绩效管理工具，做好目标和绩效计划管理。各分管领导是其所分管各部门实现年度目标及绩效指标计划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按照分目标及绩效计划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到月、周，到每项具体任务，并按时按质按量地努力促成绩效指标的达成，确保公司年度目标的顺利实现。每年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管理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3%	2015 年 05 月 06 日	2015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36%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5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4%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15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0%	2015 年 10 月 09 日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8%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陈贤忠	11	11	0	0	0	否
张居忠	11	11	0	0	0	否
朱丹	11	1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表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落实情况，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对应奖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主要数据的错报或漏报，而内审部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问题,这些行为公司作为重大缺陷的认定。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②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误报 \geq 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2% \leq 误报 $<$ 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误报 $<$ 利润总额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评价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6]1021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婕 王彩霞

审计报告正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阳光电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电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电源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498,119.35	1,179,668,696.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606,661.03	207,352,085.01
应收账款	3,051,140,100.81	2,078,829,687.09
预付款项	82,602,545.52	49,221,405.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66,667.00	9,874,236.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411,509.26	96,104,93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1,652,797.48	811,797,07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4,303.49	
流动资产合计	5,626,922,703.94	4,432,848,11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300,000.00	51,097,290.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534,472.08	
投资性房地产	5,447,122.43	5,666,176.71
固定资产	285,687,838.60	285,164,415.40
在建工程	162,498,981.86	26,742,680.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114,475.58	26,479,38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97,153.65	5,633,1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13,831.41	45,719,75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193,875.61	446,502,826.26
资产总计	6,783,116,579.55	4,879,350,94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857,900.31	96,094,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2,685,277.10	525,548,461.86
应付账款	1,934,165,441.37	1,579,625,282.50
预收款项	383,176,611.21	138,541,36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769,156.30	36,025.08
应交税费	85,292,970.82	73,783,163.47
应付利息	2,321,543.45	
应付股利	1,635,509.54	558,312.27
其他应付款	24,154,096.02	36,402,987.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86,058,506.12	2,450,590,19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2,822.11	2,467,71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122,354.26	59,781,56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75,176.37	62,249,282.84
负债合计	3,947,333,682.49	2,512,839,47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862,570.00	658,2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4,809,096.46	993,610,31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19,796.61	1,421,318.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304,979.41	80,872,45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377,650.58	632,322,37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4,074,093.06	2,366,511,464.91
少数股东权益	21,708,80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5,782,897.06	2,366,511,46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3,116,579.55	4,879,350,943.63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小宝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392,791.69	1,109,619,65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484,997.03	201,304,569.01
应收账款	3,228,580,889.22	2,134,681,499.76
预付款项	83,107,545.56	40,449,335.74
应收利息	1,766,667.00	9,874,236.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734,559.88	121,483,589.19
存货	1,239,753,119.33	780,744,53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4,303.49	
流动资产合计	5,601,064,873.20	4,398,157,414.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00,000.00	39,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3,491,611.14	75,069,539.06
投资性房地产	5,447,122.43	5,666,176.71
固定资产	271,004,773.41	266,907,278.16
在建工程	21,510,010.39	5,088,086.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980,625.60	23,318,381.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0,130.89	5,423,1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87,198.44	47,976,14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181,472.30	469,148,718.40
资产总计	6,735,246,345.50	4,867,306,13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59,901.31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2,685,277.10	525,548,461.86
应付账款	2,005,287,933.88	1,627,909,954.34
预收款项	187,602,632.74	148,247,886.74
应付职工薪酬	15,760,789.00	
应交税费	83,203,566.83	63,072,231.94
应付利息	2,321,543.45	
应付股利	1,635,509.54	558,312.27
其他应付款	187,073,239.98	20,688,681.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01,130,393.83	2,456,025,52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2,822.11	2,467,71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744,475.41	53,781,56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97,297.52	56,249,282.84
负债合计	3,955,027,691.35	2,512,274,81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862,570.00	658,2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3,553,142.62	992,354,35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304,979.41	80,872,456.65
未分配利润	954,497,962.12	623,519,50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218,654.15	2,355,031,32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5,246,345.50	4,867,306,132.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69,247,182.81	3,062,247,398.82
其中：营业收入	4,569,247,182.81	3,062,247,39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4,268,566.38	2,767,534,548.94
其中：营业成本	3,486,392,815.42	2,290,021,41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31,282.50	13,492,615.07

销售费用	188,361,808.57	136,708,779.36
管理费用	308,197,081.22	223,701,025.67
财务费用	-1,209,683.80	-2,633,603.59
资产减值损失	123,995,262.47	106,244,32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851.65	-15,924,36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563,764.78	278,788,487.53
加：营业外收入	56,510,321.80	47,175,52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	12,784.29
减：营业外支出	7,563,937.16	305,63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63,928.72	187,475.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510,149.42	325,658,382.59
减：所得税费用	66,399,300.95	42,371,85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110,848.47	283,286,52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402,044.47	283,286,368.62
少数股东损益	708,804.00	154.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8,478.36	1,459,441.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8,478.36	1,459,441.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8,478.36	1,459,441.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8,478.36	1,459,441.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409,326.83	284,745,9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700,522.83	284,745,81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804.00	154.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小宝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83,215,968.09	3,048,953,618.13
减：营业成本	3,702,660,714.82	2,372,548,01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2,297.75	12,257,126.53
销售费用	150,018,866.16	115,408,007.71
管理费用	266,465,838.46	203,662,256.38
财务费用	-1,796,743.84	-3,876,152.46
资产减值损失	124,143,544.60	105,482,666.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5,072.08	54,075,99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976,522.22	297,547,696.42
加：营业外收入	38,170,153.70	40,556,27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84.29
减：营业外支出	5,519,633.88	243,87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469.08	133,49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627,042.04	337,860,095.74
减：所得税费用	55,301,814.49	33,626,43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325,227.55	304,233,658.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325,227.55	304,233,65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8,999,486.37	2,437,488,542.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73,399.59	21,899,38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83,981.69	52,907,07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256,867.65	2,512,295,00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527,632.06	2,028,782,011.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75,380.33	172,799,59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59,586.77	97,771,69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50,541.27	202,605,07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913,140.43	2,501,958,37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56,272.78	10,336,62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2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739.42	146,12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1,331.55	15,843,44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2,723.04	21,351,08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60,394.01	37,340,65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115,728.48	86,162,30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00,000.00	43,294,340.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215,728.48	133,556,64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55,334.47	-96,215,99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6,929,207.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961,785.89	140,562,31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61,785.89	157,491,52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13,379.47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90,948.81	48,114,29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22,353.28	140,114,29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39,432.61	17,377,22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8,402.30	-9,928,65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70,576.94	-78,430,79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668,696.29	1,258,099,48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498,119.35	1,179,668,696.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0,948,025.50	2,445,317,00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06,277.06	15,544,98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39,850.58	39,731,9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794,153.14	2,500,593,93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8,408,871.93	2,053,949,30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77,085.35	140,587,39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30,949.89	80,570,57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77,398.28	229,356,19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094,305.45	2,504,463,4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9,847.69	-3,869,53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0,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8.72	96,79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17,267,0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4,578.16	21,288,14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32,886.88	38,651,96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93,756.34	62,122,15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219,600.00	31,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899,148.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513,356.34	118,301,30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80,469.46	-79,649,34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69,2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961,785.89	114,467,71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61,785.89	136,636,9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13,373.89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90,948.81	47,793,10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22,347.70	139,793,1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39,438.19	-3,156,11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25.20	-10,461,15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226,858.38	-97,136,15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619,650.07	1,206,755,80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392,791.69	1,109,619,650.0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8,285,000.00				993,610,311.14		1,421,318.25		80,872,456.65		632,322,378.87		2,366,511,46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8,285,000.00				993,610,311.14		1,421,318.25		80,872,456.65		632,322,378.87		2,366,511,46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7,570.00				51,198,785.32				1,298,478.36			40,432,522.76		352,055,271.71	21,708,804.00	469,271,43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478.36					425,402,044.47	708,804.00	427,409,32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7,570.00				51,198,785.32										21,000,000.00	74,776,355.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84,570.00				13,013,941.05										21,000,000.00	36,598,511.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195,869.27											38,195,869.27
4. 其他	-7,000.00				-11,025.00											-18,025.00
(三)利润分配												40,432,522.76		-73,346,772.76		-32,914,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432,522.76		-40,432,52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14,250.00		-32,914,2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862,570.00				1,044,809,096.46		2,719,796.61		121,304,979.41		984,377,650.58	21,708,804.00	2,835,782,897.06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240,000.00				1,251,815,176.85		-38,123.24		50,449,090.77		418,728,176.13	19,094.57	2,048,213,41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240,000.00				1,251,815,176.85		-38,123.24		50,449,090.77		418,728,176.13	19,094.57	2,048,213,41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045,000.00				-258,204,865.71		1,459,441.49		30,423,365.88		213,594,202.74	-19,094.57	318,298,04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9,441.49				283,286,368.62	154.44	284,745,96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5,000.00				69,035,134.29							-19,249.01	72,820,885.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5,000.00				35,862,968.26							-19,249.01	39,648,719.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172,166.03								33,172,166.0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423,365.88		-69,692,165.88		-39,26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23,365.88		-30,423,365.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268,800.00		-39,268,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240,000.00				-327,2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7,240,000.00				-327,2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8,285,000.00				993,610,311.14	1,421,318.25	80,872,456.65		632,322,378.87			2,366,511,464.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8,285,000.00				992,354,357.30				80,872,456.65	623,519,507.33	2,355,031,321.2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8,285,000.00				992,354,357.30			80,872,456.65	623,519,507.33	2,355,031,32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7,570.00				51,198,785.32			40,432,522.76	330,978,454.79	425,187,33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325,227.55	404,325,22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7,570.00				51,198,785.32					53,776,355.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84,570.00				13,013,941.05					15,598,511.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195,869.27					38,195,869.27	
4. 其他	-7,000.00				-11,025.00					-18,025.00	
(三)利润分配								40,432,522.76	-73,346,772.76	-32,914,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432,522.76	-40,432,522.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14,250.00	-32,914,2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862,570.00				1,043,553,142.62				121,304,979.41	954,497,962.12	2,780,218,654.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240,000.00				1,250,559,223.01				50,449,090.77	388,978,014.46	2,017,226,32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240,000.00				1,250,559,223.01				50,449,090.77	388,978,014.46	2,017,226,32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045,000.00				-258,204,865.71				30,423,365.88	234,541,492.87	337,804,99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233,658.75	304,233,65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5,000.00				69,035,134.29						72,840,134.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5,000.00				35,862,968.26						39,667,968.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172,166.03						33,172,166.0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23,365.88	-69,692,165.88	-39,26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23,365.88	-30,423,365.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268,800.00	-39,268,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240,000.00				-327,2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7,240,000.00				-327,2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8,285,000.00				992,354,357.30				80,872,456.65	623,519,507.33	2,355,031,321.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阳光电源”）是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资执字[2010]411号文批准，由合肥阳光电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0004000000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10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13,440万元，新增股本分别由上海汉麟创业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7,269.23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75.38%；CHINALINKASIAHOLDINGSLIMITED以等值于人民币1,730.769万元的美元现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17.95%；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3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6.67%。

2011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160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920万元。2011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

2012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注册资本增至32,256万元。

2013年8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李国俊等155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46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2,724万元。

2014年4月，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

股，注册资本增至65,448万元。

2014年8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周岩峰等41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5,548万元。

2014年10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由李国俊等15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280.5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5,828.50万元。

2015年5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7,000.00元，注册资本减至65,827.80万元。

2015年7-12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李国俊等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258.457万元，股本增至66,086.257万元。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本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日源	100	—
2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	100	—
3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	100	—
4	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阳光	100	—
5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酒泉辉阳	100	—
6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敦煌辉煌	100	—
7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阳光	100	—
8	SunGrowDeutschlandGmbH	德国阳光	100	—
9	SungrowCanadaInc.	加拿大阳光	100	—
10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阳光	100	—
11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国阳光	100	—
12	SungrowAustraliaPty	澳大利亚阳光	100	—
13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香港阳光	100	—
14	济南绿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济南绿阳	100	—
15	哈密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哈密高阳	100	—
16	奈曼旗阳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奈曼旗阳辉	100	—
17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长丰日盛	100	—

18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阳光新能源	100	—
19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光成投资	100	—
20	合肥佳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佳兴投资	100	—
21	合肥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宽洋投资	100	—
22	合肥瑞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瑞珀投资	100	—
23	合肥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维和投资	100	—
24	合肥宿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宿丰投资	100	—
25	合肥韵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韵舟投资	100	—
26	合肥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泽洋投资	100	—
27	合肥智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智敏投资	100	—
28	合肥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卓普投资	100	—
29	合肥梓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梓阳新能	100	—
30	合肥顺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顺晨投资	100	—
31	合肥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玺阳投资	100	—
32	合肥尚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尚轩投资	100	—
33	合肥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晨宇投资	100	—
34	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恒普投资	100	—
35	合肥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欧诺投资	100	—
36	合肥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盛玺投资	100	—
37	合肥衍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衍隽投资	100	—
38	合肥钰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钰琛投资	100	—
39	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誉满投资	100	—
40	萧县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萧县明阳	100	—
41	宁夏红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宁夏红阳	100	—
42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神木远航	100	—
43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左云铭阳	100	—
44	井陘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井陘吉日	100	—
45	巴州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巴州通阳	100	—
46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阳光三星	65	—
47	SungrowJapan株式会社	日本阳光	—	100
48	SungrowPowerUKLtd	英国阳光	—	100
49	合肥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辉洪投资	—	100
50	伊犁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伊犁柳阳	—	100
51	广东晔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原名陆丰科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广东晔旭	—	100
52	惠来科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惠来科太	—	100
53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肥东金阳	—	100
54	兴化市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兴化龙阳	—	100
55	伊犁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伊犁桃阳	—	100
56	攀枝花智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攀枝花智越	—	100

57	宜阳县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宜阳德阳	—	100
58	肥东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肥东华阳	—	100
59	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灵璧磬阳	—	100
60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普格子越	—	100
61	阳江市阳东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阳江昱阳	—	100
62	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仁化仁泉	—	100
63	大姚弘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大姚弘鹏	—	100
64	兴化市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兴化天阳	—	100
65	长丰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长丰骄阳	—	100
66	澠池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澠池凯源	—	100
67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天津阳东	—	100
68	怀安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怀安吉日	—	100
69	枣阳绿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枣阳绿阳	—	100
70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仁化金泽	—	100
71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永登弘阳	—	100
72	凉山阳光众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凉山阳光	—	100

注*：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自持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SungrowJapan株式会社	日本阳光	新设
2	SungrowPowerUKLtd	英国阳光	新设
3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阳光三星	新设
4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铭阳	新设
5	井陘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井陘吉日	新设
6	巴州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巴州通阳	新设
7	兴化市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龙阳	新设
8	伊犁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桃阳	新设
9	攀枝花智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攀枝花智越	新设
10	宜阳县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宜阳德阳	新设
11	肥东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华阳	新设
12	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磬阳	新设
13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子越	新设
14	阳江市阳东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昱阳	新设
15	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仁化仁泉	新设
16	大姚弘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姚弘鹏	新设

17	兴化市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天阳	新设
18	长丰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骄阳	新设
19	涇池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涇池凯源	新设
20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阳东	新设
21	怀安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怀安吉日	新设
22	枣阳绿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枣阳绿阳	新设
23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仁化金泽	新设
24	凉山阳光众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凉山阳光	新设
25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晨阳	新设
2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骄阳	新设
2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	新设
28	沾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沾源光辉	新设
29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旭阳	新设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云阳	处置全部股权
2	元谋弘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弘盈	处置全部股权
3	合肥璧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璧琰投资	处置全部股权
4	合肥玺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玺祥投资	处置全部股权
5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红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红日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弘裕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阳光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晨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骄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沾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沾源光辉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旭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3)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晨阳	100	—
2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弘裕	—	100

3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红阳	—	100
4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红日	—	100
5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阳光	—	100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骄阳	—	100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	—	100
8	洁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洁源光辉	—	100
9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旭阳	—	100

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虽然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但本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按照第三方的要求建设电站，并在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建成后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无法通过参与项目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不能满足控制的定义，故本公司自合作协议生效日开始不再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对其出资额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

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④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

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存在部分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第三方要求建设电站并约定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在合作协议生效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出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大幅度下跌,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较长,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

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

	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

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5年	5	9.50—2.11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年	5%	9.50%-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年	5%	19.00%-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	19.00%-7.9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9.00%-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

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以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对方客户单位验收确认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15%、19%、8%、14% 注 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30%、37%、40%、36%、16.5%、 35% 注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本公司于2005年1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执行17%的出口退税率。

②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日源电气软件收入增值税享受超税负返还的优惠政策。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4年10月21日颁发的GF20143400085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4年10月21日颁发的GF20143400023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日源电气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3年11月19日颁发的Gr20133100075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上海阳光自2013年至201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日源电气收到的属于软件企业享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收入，在企业所得税计算收入时，作为免税收入。

3、其他

注1：本公司及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税收优惠见本附注四、2.税收优惠；子公司SungrowAustraliaPty执行3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DeutschlandGmbH执行37%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Japan株式会社执行4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CanadaInc.执行36%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执行16.5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USAcorporation执行3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PowerUKLtd执行30%的所得税税率。

注2：本公司及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除电站工程建设以外的劳务收入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AustraliaPty执行15%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DeutschlandGmbH执行19%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Japan株式会社执行8%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CanadaInc.执行14%的增值税税率。

注3：本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建设劳务按照建筑业执行3%的营业税税率；本公司房屋租赁业务按照服务业执行5%的营业税税率。

注4：本公司城建税执行5%税率，电站项目根据实施地执行7%的城建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934.47	77,278.39
银行存款	540,394,990.98	1,107,593,869.75
其他货币资金	161,973,193.90	71,997,548.15
合计	702,498,119.35	1,179,668,696.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764,687.52	44,396,712.65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161,973,193.90元系公司存入的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40.45%，主要系电站系统工程业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48,394,161.03	202,682,212.51
商业承兑票据	5,212,500.00	4,669,872.50
合计	253,606,661.03	207,352,085.0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653,794.30	
合计	230,653,794.3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0,234,075.66	99.50%	229,093,974.85	6.98%	3,051,140,100.81	2,221,636,243.34	99.45%	142,806,556.25	6.43%	2,078,829,687.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8,196.48	0.50%	16,588,196.48	100.00%		12,309,806.48	0.55%	12,309,806.48	100.00%	
合计	3,296,822,272.14	100.00%	245,682,171.33	7.45%	3,051,140,100.81	2,233,946,049.82	100.00%	155,116,362.73	6.94%	2,078,829,687.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39,918,902.81	136,995,945.18	5.00%

1 至 2 年	409,255,210.25	40,925,521.03	10.00%
2 至 3 年	88,836,812.61	26,651,043.78	30.00%
3 年以上	42,223,149.99	24,521,464.86	58.08%
3 至 4 年	33,431,111.39	16,715,555.70	50.00%
4 至 5 年	4,930,647.22	3,944,517.78	80.00%
5 年以上	3,861,391.38	3,861,391.38	100.00%
合计	3,280,234,075.66	229,093,974.85	6.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长星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9,650.00	4,559,6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4,278,390.00	4,278,39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LDKSolarInternationalCompanyLimited	4,157,391.67	4,157,391.6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SunwaysAG	1,713,475.81	1,713,475.8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润通迈达高新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011,160.00	1,011,1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22位客户小计	868,129.00	868,12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588,196.48	16,588,196.4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717,868.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因为外币汇率差异减少坏账准备152,060.36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孟县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6,718,705.02	7.79	14,696,833.54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3,144,466.18	5.55	9,157,223.31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789,153.02	4.79	7,889,457.65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5,901,850.79	4.73	7,795,092.54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4,695,938.42	4.08	6,734,796.92
合计	888,250,113.43	26.94	46,273,403.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47.5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049,896.06	86.02%	46,777,687.42	95.04%
1 至 2 年	10,696,631.79	12.95%	1,535,611.94	3.12%
2 至 3 年	234,412.00	0.28%	409,460.19	0.83%
3 年以上	621,605.67	0.75%	498,645.87	1.01%
合计	82,602,545.52	--	49,221,405.4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一年以上金额	未结算的原因

李军	3,000,000.00	股权转让款，后续转让条件尚未满足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	2,775,000.00	项目前期开发成本，项目尚未满足建设条件
盐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8,000.00	预付基础设施建设费，项目尚未满足建设条件
合计	7,983,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80,000.00	18.74
兰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103,250.00	17.07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	7,275,000.00	8.81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厂	4,748,847.06	5.75
灵璧县人民政府	4,000,000.00	4.84
合计	45,607,097.06	55.21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67.82%，主要系本期预付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款项较多。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766,667.00	9,874,236.65
合计	1,766,667.00	9,874,236.65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5.37%	12,6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026,202.02	94.58%	14,614,692.76	6.58%	207,411,509.26	102,175,508.15	99.89%	6,070,575.20	5.94%	96,104,93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500.00	0.05%	108,500.00	100.00%		108,500.00	0.11%	108,500.00	100.00%	
合计	234,734,702.02	100.00%	27,323,192.76	11.64%	207,411,509.26	102,284,008.15	100.00%	6,179,075.20	6.04%	96,104,932.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100.00%	由于行业相关政策调整，拟收购的公司股权已无价值，拟不再继续收购
合计	12,600,000.00	12,6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7,063,231.10	8,853,161.63	5.00%
1 至 2 年	40,444,492.32	4,044,449.24	10.00%
2 至 3 年	3,844,509.99	1,153,353.00	30.00%
3 年以上	673,968.61	563,728.89	83.64%
3 至 4 年	150,775.35	75,387.68	50.00%
4 至 5 年	174,260.26	139,408.21	80.00%
5 年以上	348,933.00	348,933.00	100.00%
合计	222,026,202.02	14,614,692.76	6.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龚义堂	108,500.00	108,500.00	100%	已故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44,904.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17,971.62元；本期因外币汇率变动增加坏账准备17,184.48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9,336,751.20	45,597,496.23
往来款及代付项目款	19,113,414.12	27,436,665.31
股权激励出资款	15,598,511.05	
备用金	15,040,096.42	8,022,873.56

股权款	12,600,000.00	17,417,080.00
股权转让款	8,509,680.01	
其他	4,536,249.22	3,809,893.05
合计	234,734,702.02	102,284,008.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0	1年以内	42.60%	5,000,000.00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	股权激励出资款	15,598,511.05	1年以内	6.64%	779,925.55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00,000.00	1-2年	5.37%	12,600,000.00
CleanEnergyEnterprisesPtyLtd	股权转让款	8,509,680.01	1年以内	3.63%	425,484.00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代付项目款	6,500,000.00	1年以内	2.77%	325,000.00
合计	--	143,208,191.06	--	61.01%	19,130,409.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注*：应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余额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股权激励中股票期权行权款，详见本附注五、30股本。

其他应收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129.49%，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较多。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255,005.90	42,336,959.86	328,918,046.04	202,878,019.28	55,309,310.30	147,568,708.98
在产品	124,058,587.60		124,058,587.60	111,321,629.83		111,321,629.83
库存商品	563,970,962.18	12,223,359.47	551,747,602.71	535,816,722.07	14,332,288.23	521,484,433.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6,928,561.13		316,928,561.13	31,422,301.31		31,422,301.31
合计	1,376,213,116.81	54,560,319.33	1,321,652,797.48	881,438,672.49	69,641,598.53	811,797,073.9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309,310.30	6,795,229.61		19,767,580.05		42,336,959.86
库存商品	14,332,288.23	5,337,259.20		7,446,187.96		12,223,359.47
合计	69,641,598.53	12,132,488.81		27,213,768.01		54,560,319.3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10,232,199.1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5,352,656.1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68,656,294.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6,928,561.13

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56.13%，主要系本期未结算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较多。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244,303.49	
合计	6,244,303.49	

其他说明：

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4,300,000.00		484,300,000.00	51,097,290.12		51,097,290.12
按成本计量的	484,300,000.00		484,300,000.00	51,097,290.12		51,097,290.12
合计	484,300,000.00		484,300,000.00	51,097,290.12		51,097,290.12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550,000.00		14,550,000.00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550,000.00		14,550,000.00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15.00%	
孟县晋阳新能源发	1,000,000.00			1,000,000.00					1.96%	

电有限公司										
CleanEnergyEnterprisesPtyLtd 注*	11,397,290.12		11,397,290.12							
合肥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100.00%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600,000.00		51,600,000.00					100.00%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宿州市符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2,000,000.00					100.00%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格尔木阳		85,500,000		85,500,000					100.00%	

光启恒新 能源有限 公司		.00		.00						
合计	51,097,290 .12	541,700,00 0.00	108,497,29 0.12	484,300,00 0.00					--	

(3) 其他说明

注*：根据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CleanEnergyEnterprisesPtyLtd签订的Deed of Settlement and Release，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阳光收回对Clean Energy Enterprises PtyLtd的投资，收回价款为1,800,000.00澳元。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对项目子公司的投资较多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 (合肥) 储能电 池有 限公 司		45,500,00 0.00		-965,527. 92							44,534,47 2.08	
小计		45,500,00 0.00		-965,527. 92							44,534,47 2.08	
合计		45,500,00 0.00		-965,527. 92							44,534,47 2.08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三星SDI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DI”）签署的《合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阳光”），其中SDI出资人民币8,450万元元现金，占三星阳光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550万元元现金，占三星阳光注册资本的35%。上述出资业经众华会皖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2,087.89	721,530.00		8,513,617.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792,087.89	721,530.00		8,513,617.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73,071.43	174,369.75		2,847,441.18
2.本期增加金额	204,623.68	14,430.60		219,054.28
(1) 计提或摊销	204,623.68	14,430.60		219,054.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77,695.11	188,800.35		3,066,495.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14,392.78	532,729.65		5,447,122.43
2.期初账面价值	5,119,016.46	547,160.25		5,666,176.71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170,977.05	166,133,527.92	11,632,544.47	36,901,812.79	372,838,862.23
2.本期增加金额	9,571,009.51	22,657,872.04	3,483,004.91	2,743,911.06	38,455,797.52
(1) 购置	926,066.40	17,987,379.22	3,483,004.91	2,743,911.06	25,140,361.59
(2) 在建工程转入	8,644,943.11	4,670,492.82			13,315,435.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143,105.43	503,168.48	792,174.06	5,438,447.97
(1) 处置或报废		4,143,105.43	503,168.48	792,174.06	5,438,447.97
4.期末余额	167,741,986.56	184,648,294.53	14,612,380.90	38,853,549.79	405,856,211.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95,826.14	61,200,793.75	4,555,738.56	14,522,088.38	87,674,446.83
2.本期增加金额	4,654,835.89	22,616,926.24	1,586,275.60	6,074,673.45	34,932,711.18
(1) 计提	4,654,835.89	22,616,926.24	1,586,275.60	6,074,673.45	34,932,711.18
3.本期减少金额		1,532,983.53	271,324.70	634,476.60	2,438,784.83
(1) 处置或报		1,532,983.53	271,324.70	634,476.60	2,438,784.83

废					
4.期末余额	12,050,662.03	82,284,736.46	5,870,689.46	19,962,285.23	120,168,373.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691,324.53	102,363,558.07	8,741,691.44	18,891,264.56	285,687,838.60
2.期初账面价值	150,775,150.91	104,932,734.17	7,076,805.91	22,379,724.41	285,164,415.40

(2)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期末无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原值33,198,752.23元的产业基地职工宿舍楼和子公司甘肃阳光原值6,980,160.00元的厂房尚未办理完房屋产权证，预计2016年度办完。

年末公司未出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 站项目	89,952,379.57		89,952,379.57			
大同市左云县 50MW 光伏电站 项目	20,014,024.54		20,014,024.54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49MW项目	16,684,471.51		16,684,471.51	16,683,517.10		16,683,517.10
光伏中功率自动化流水线项目	13,067,521.37		13,067,521.37			
阳光三星厂区基建变架建设工程	5,924,054.16		5,924,054.16			
敦煌光大产业园30MW光伏电站项目	4,041,738.73		4,041,738.73	4,040,521.30		4,040,521.30
高速测功机	3,151,089.00		3,151,089.00			
永登5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MW）	2,263,940.69		2,263,940.69			
阳光电源4#屋面电站	1,917,092.43		1,917,092.43			
合肥政务中心127KW光伏电站项目	778,913.73		778,913.73			
四车间				3,224,000.00		3,224,000.00
自有增建实验电站（566KW）				474,896.97		474,896.97
零星工程	4,703,756.13		4,703,756.13	2,319,745.18		2,319,745.18
合计	162,498,981.86		162,498,981.86	26,742,680.55		26,742,680.5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肥东梁园100MW光伏电站项目	95,105.00		89,952,379.57			89,952,379.57	9.46%	-				
大同市左云县50MW	45,000.00		20,014,024.54			20,014,024.54	4.45%	-				

光伏电站项目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49MW项目	44,100.00	16,683,517.10	954.41			16,684,471.51	3.93%	-				
光伏中功率自动化流水线项目	1,306.75		13,067,521.37			13,067,521.37	100.00%	-				
阳光三星新地块 PCS 工厂工程	2,088.00		5,924,054.16			5,924,054.16	28.37%	-				
敦煌光大产业园30MW光伏	27,000.00	4,040,521.30	1,217.43			4,041,738.73	1.74%	-				
高速测功机			3,151,089.00			3,151,089.00		-				
永登5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MW）	16,000.00		2,263,940.69			2,263,940.69	1.41%	-				
阳光4#屋面电站			1,917,092.43			1,917,092.43		-				
合肥政务中心127KW光伏电站项目			778,913.73			778,913.73		-				
四车间		3,224.00	4,584.44	7,808.44	3.11			-				

自有增 建实验 电站 (566K W)		474,896. 97		474,896. 97								
零星工 程		2,319,74 5.18	7,669,98 6.73	5,032,09 5.85	253,879. 93	4,703,75 6.13						
合计	230,599. 75	26,742,6 80.55	149,325, 617.17	13,315,4 35.93	253,879. 93	162,498, 981.86	--	--				--

(3) 其他说明

本年在建工程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建工程期末无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本年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光伏电站项目较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12,556.20			13,969,680.63	31,882,236.83
2.本期增加金 额	61,037,593.79			2,285,413.10	63,323,006.89
(1) 购置	61,037,593.79			2,285,413.10	63,323,006.89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950,149.99			16,255,093.73	95,205,243.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63,352.70			3,839,495.77	5,402,848.47
2.本期增加金额	628,716.57			3,059,203.10	3,687,919.67
(1) 计提	628,716.57			3,059,203.10	3,687,919.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92,069.27			6,898,698.87	9,090,768.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758,080.72			9,356,394.86	86,114,475.58
2.期初账面价值	16,349,203.50			10,130,184.86	26,479,388.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其他情况说明

无形资产期末无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长225.21%，主要系本期购置的土地使用权较多。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SungrowCanadaI nc.	5,771,165.50					5,771,165.50
合计	5,771,165.50					5,771,165.5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SungrowCanadaI nc.	5,771,165.50					5,771,165.50
合计	5,771,165.50					5,771,165.5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员工借房款	4,883,145.83	1,800,000.00	987,687.50		5,695,458.33
装修费	749,970.25		460,977.69		288,992.56
土地及房屋等租赁 费		14,420,622.76	7,920.00		14,412,702.76
合计	5,633,116.08	16,220,622.76	1,456,585.19		20,397,153.65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及房屋等租赁费较多。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13,831.41		45,719,759.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502,722.43	13,444,376.12
可抵扣亏损	18,316,184.80	7,716,032.15
上海阳光股权激励可抵扣差异	-4,674,115.55	2,231,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025.08
合计	34,144,791.68	23,427,633.3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43,955.77	
2017 年	1,866,923.55	2,705,524.10	
2018 年			
2019 年	2,996,793.89	2,996,793.89	
2020 年	13,452,467.36		
合计	18,316,184.80	5,946,273.76	--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47.01%，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及股权激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6,094,600.00

信用借款	106,857,900.31	50,000,000.00
合计	106,857,900.31	96,094,6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2,685,277.10	525,548,461.86
合计	1,132,685,277.10	525,548,461.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93,081,711.94	1,414,832,051.61
劳务费	193,086,002.35	80,016,557.67
工程设备款	28,977,847.10	73,120,953.33
运输费	10,548,412.81	7,540,202.52
设计费	2,428,906.00	1,889,193.00
其他	6,042,561.17	2,226,324.37
合计	1,934,165,441.37	1,579,625,282.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1,602,825.40	拟与销售逆变器款抵账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7,048,000.00	基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合计	38,650,825.40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7,976,611.21	138,541,362.82
预收电站项目工程款	215,200,000.00	
合计	383,176,611.21	138,541,362.82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76.58%，主要系公司本年预收电站项目工程款较多所致。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025.08	233,538,009.33	217,804,878.11	15,769,15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61,917.22	12,661,917.22	
三、辞退福利		108,585.00	108,585.00	
合计	36,025.08	246,308,511.55	230,575,380.33	15,769,156.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25.08	204,638,610.86	188,905,479.64	15,769,156.30
2、职工福利费		11,732,177.06	11,732,177.06	
3、社会保险费		6,617,066.15	6,617,066.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81,539.77	5,581,539.77	
工伤保险费		499,214.34	499,214.34	
生育保险费		536,312.04	536,312.04	

4、住房公积金		7,082,384.50	7,082,38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7,770.76	3,467,770.76	
合计	36,025.08	233,538,009.33	217,804,878.11	15,769,156.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70,597.86	11,870,597.86	
2、失业保险费		791,319.36	791,319.36	
合计		12,661,917.22	12,661,917.22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20,731.90	17,630,995.70
营业税	5,776,135.28	7,035,558.34
企业所得税	60,197,474.76	43,971,802.09
个人所得税	768,326.97	748,51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1,020.79	1,325,085.69
教育费附加	663,530.16	1,217,549.56
土地使用税	531,679.00	443,732.30
其他	2,154,071.96	1,409,925.27
合计	85,292,970.82	73,783,163.47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309,562.8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80.61	
合计	2,321,543.4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相应增加。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35,509.54	558,312.27
合计	1,635,509.54	558,312.2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长192.94%，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的分红尚未支付。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159,699.65	27,315,893.45
保证金	5,905,228.25	6,982,285.00
股权投资款		1,383,250.00
其他	2,089,168.12	721,559.43
合计	24,154,096.02	36,402,987.88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33.65%，主要系部分期初的往来款在本期支付。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 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5年9月17日，公司已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的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015年9月16日—2016年9月16日，发行利率3.95%（一年期Shibor+0.4479%），发行价格100.00元/百元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52,822.11	2,467,716.00
合计	2,152,822.11	2,467,716.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29、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781,566.84	9,323,805.85	9,983,018.43	59,122,354.26	
合计	59,781,566.84	9,323,805.85	9,983,018.43	59,122,354.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基于虚拟同步电机技术的储能交流设备研制项目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一百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	8,552,181.65		1,453,152.00		7,099,029.65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关键部件研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及产业化示范应用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7,242,083.29		705,076.38		6,537,006.91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双百”工程和产业结构调整及振兴投资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示范工程（三期厂房用户侧并网发电示范项目）	4,114,285.73		365,714.28		3,748,571.45	与资产相关
光伏和风力发电产业化项目	2,778,942.23		197,808.24		2,581,133.99	与资产相关
光伏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及逆变器设备研制（注1）		2,580,000.00	260,600.00		2,319,4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60万风能变流器技改项目补贴	2,226,100.00				2,226,100.00	与资产相关
绿化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机械能-电能转换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注2）		1,526,900.00			1,526,900.00	与收益相关
加拿大阳光政府补助		927,878.85			927,878.85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可再生能源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433.37		100,599.96		516,833.41	与资产相关
西宁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宽禁带电力电子器件的新型高效光伏逆变器		339,500.00			339,5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制及示范应用						
高效大功率光伏逆变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补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MW 级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设计和产业化技术	1,400,540.57	1,916,827.00	3,317,367.57			与收益相关
百兆瓦级光伏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研究及关键设备研制		1,582,700.00	1,582,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781,566.84	9,323,805.85	9,983,018.43		59,122,354.26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363号)”，公司承担863计划现金能源技术领域新型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部件技术项目光伏为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及逆变设备研制课题任务，应收费总额为495万元，2015年5月，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补助资金258万元，根据项目费用的发生进度进行摊销。

注2：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大型机械能-电能转换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阳光电源承担其中的《利用大功率能量回馈变频器的机械势能回收技术》中的能量回馈变频器研制及产业化示范任务，2015年公司收到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转付的项目补助款152.69万元，待项目费用发生时根据进度进行摊销。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8,285,000.00	2,584,570.00			-7,000.00	2,577,570.00	660,862,570.00

其他说明：

(1)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已离职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7,000.00元。

(2) 2015年7月，根据阳光电源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首次授予的李国俊等15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29日期间内自主行权，预留授予的周岩峰等41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内自主行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由李国俊等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2,584,5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3,022,072.6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收到李国俊等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5,598,511.05元；201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转入的李国俊等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5,606,642.69元（其中出资款15,598,511.05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8,131.64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0615号验资报告验证。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6,511,966.90	35,273,311.05	11,025.00	1,001,774,252.95
其他资本公积	27,098,344.24	38,195,869.27	22,259,370.00	43,034,843.51
合计	993,610,311.14	73,469,180.32	22,270,395.00	1,044,809,096.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年增加系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锁，相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以及税法规定股权激励可税前扣除的金额与公司账面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差异部分的所得税影响转入股本溢价；股本溢价本年减少系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激励计划，本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以及年末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未来可税前扣除的最佳估计金额与账面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差异部分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锁相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1,318.25	1,298,478.36			1,298,478.36		2,719,796.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1,318.25	1,298,478.36			1,298,478.36		2,719,796.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21,318.25	1,298,478.36			1,298,478.36		2,719,796.6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872,456.65	40,432,522.76		121,304,979.41
合计	80,872,456.65	40,432,522.76		121,304,979.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2,322,378.87	418,728,176.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2,322,378.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402,044.47	283,286,368.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432,522.76	30,423,365.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914,250.00	39,268,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377,650.58	632,322,378.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5,823,082.39	3,485,925,291.91	3,056,892,314.38	2,288,997,464.72
其他业务	3,424,100.42	467,523.51	5,355,084.44	1,023,947.50
合计	4,569,247,182.81	3,486,392,815.42	3,062,247,398.82	2,290,021,412.22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957,676.82	4,759,96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5,937.71	4,343,040.06

教育费附加	4,277,667.97	4,389,614.20
合计	18,531,282.50	13,492,615.07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本期较上期增长37.34%，主要系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58,628.36	38,021,502.01
运杂费	33,133,016.68	18,501,784.60
差旅费	18,401,456.08	18,812,132.25
招待费	13,310,970.57	8,318,877.46
咨询服务费	13,367,094.94	14,467,232.43
广告宣传费	9,850,175.09	6,530,910.26
租赁费	7,890,126.86	6,675,384.09
展览费	7,267,014.48	6,909,628.56
办公费	7,007,230.27	8,511,237.59
售后维修服务费	3,276,515.41	4,487,119.04
投标业务费	2,305,285.24	1,203,621.27
保险费	2,253,354.90	1,352,764.46
会务费	2,245,807.18	1,275,083.89
进口费用	2,205,951.66	413,226.27
认证费	1,682,446.4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31,671.22	176,578.77
其他费用	5,175,063.22	1,051,696.41
合计	188,361,808.57	136,708,779.36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37.78%，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等增长较多。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718,182.66	83,861,082.47
研究与开发费（不含薪酬和折旧）	91,656,096.30	52,245,402.02

股权激励	18,150,997.00	32,614,237.50
折旧费用	23,807,046.28	18,591,662.81
办公费等	13,600,279.55	8,882,306.12
修理费	9,280,251.12	2,574,964.92
差旅交通费	4,264,734.14	3,030,036.67
业务招待费	4,308,140.13	2,892,949.60
税费支出	8,604,338.33	5,193,381.76
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费等	12,964,167.97	4,058,460.19
租赁费	3,230,378.77	920,876.47
无形资产摊销	3,401,270.70	2,018,900.04
广告宣传费	2,953,529.90	2,820,534.39
其他费用	3,257,668.37	3,996,230.71
合计	308,197,081.22	223,701,025.67

其他说明：

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37.77%，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75,668.61	7,818,910.18
减：利息收入	11,945,153.39	23,709,065.02
汇兑损失	23,888,587.26	17,278,668.35
减：汇兑收益	23,882,324.72	5,890,574.40
银行手续费	5,553,538.44	1,868,457.30
合计	-1,209,683.80	-2,633,603.5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增长，主要原因系本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862,773.66	76,773,328.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132,488.81	29,470,991.91
合计	123,995,262.47	106,244,320.21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5,527.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71.62	-15,924,362.3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7,295.35	
合计	-1,414,851.65	-15,924,362.35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增长较大，主要系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较大。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0	12,784.29	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	12,784.29	5.00
政府补助	37,364,580.43	37,310,739.13	37,364,580.43
退税收入	11,367,122.53	6,354,402.17	11,367,122.53
其他	7,778,613.84	3,497,601.01	7,778,613.84
合计	56,510,321.80	47,175,526.60	56,510,32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促进光伏产 业发展补助		补助		否	否	18,774,082.0 0	6,7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所得税 返还		奖励		否	否	4,049,400.00	1,2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百家 高成长性企 业培育		奖励		否	否	703,200.00	727,1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 拓资金		奖励		否	否	608,000.00	2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创新		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外经贸奖补资金		补助		否	否	466,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标准制定奖励		奖励		否	否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主导制定标准企业奖励		奖励		否	否	340,000.00	5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增值税退税		补助		否	否	282,88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补助		否	否	208,000.00	546,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分红和激励奖励		奖励		否	否	3,317,367.57	1,369,869.96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奖励		奖励		否	否	260,6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否	否	1,582,700.00	2,671,200.00	与收益相关
城乡建设奖补资金		补助		否	否	1,453,152.00	1,453,152.00	与资产相关
标准制定奖励		奖励		否	否	705,076.38	455,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产品奖励		奖励		否	否	365,714.28	365,714.28	与资产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否	否	197,808.24	197,808.24	与资产相关
光伏应用示范奖		奖励		否	否	100,599.96	100,599.96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		补助		否	否		8,401,200.00	与收益相关
仪器检测费补贴		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工会(职工书屋奖励)		奖励		否	否		2,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补贴		补助		否	否		453,9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兆瓦级光伏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研究及关键设备研制		补助		否	否		218,4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相位自动可控型逆变技术		补助		否	否		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一百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		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可靠性离网太阳能光伏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补助		否	否		335,530.00	与收益相关
7MW 级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设计和产业化技术		补助		否	否		1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拓扑小功率光伏逆变器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示范工程(三期厂房用户侧并网发电示范项目)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MW 以上全功率风电变流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补助		否	否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和风力发电产业化项目		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建		补助		否	否		51,500.00	与收益相关

设项目								
自主创新		补助		否	否		40,571.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奖励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国家 重点新产品 计划项目		补助		否	否		1,517,417.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财政 局企业处 2012 年第一 批外贸促进 政策资金		补助		否	否		1,441,176.65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品 牌示范企业 奖励		奖励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 助		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7,364,580.4 3	37,310,739.1 3	--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63,928.72	187,475.91	2,263,928.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63,928.72	187,475.91	2,263,928.72
对外捐赠	5,020,000.00	104,000.00	5,020,000.00
其他	280,008.44	14,155.63	280,008.44
合计	7,563,937.16	305,631.54	7,563,937.1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多。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848,501.05	56,234,185.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9,200.10	-13,862,325.76
合计	66,399,300.95	42,371,859.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2,510,149.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899,369.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02,804.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6,157.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61,280.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83,883.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4,303.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2,798.68
加计扣除的影响	-14,393,222.60
股权激励的影响	-4,965,141.61
抵消未实现内部收益的影响	3,986,159.30
本期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250,000.00
所得税费用	66,399,300.95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56.71%，主要系当期所得税增长较多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附注七、32项。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705,367.85	40,499,188.00
往来款		8,910,281.62
其他	7,778,613.84	3,497,601.01

合计	44,483,981.69	52,907,070.6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91,656,096.30	51,579,999.73
运杂费	33,133,016.68	19,054,014.08
咨询服务费	26,331,262.91	18,525,692.62
差旅交通费	22,666,190.22	21,842,168.92
办公等费用	20,607,509.82	17,393,543.71
广告宣传费、展览费	20,070,719.47	16,504,738.76
业务招待费	17,619,110.70	11,211,827.06
售后及修理费	12,556,766.53	4,487,119.04
租赁费	11,120,505.63	7,596,260.56
捐赠支出	5,020,000.00	
财务手续费	4,298,767.52	1,868,457.30
交通费	4,062,137.45	1,289,713.17
保证金	4,051,034.13	20,610,000.00
会务费	3,072,321.29	1,530,138.40
保险费	2,334,145.93	1,436,244.08
投标费	2,305,285.24	1,203,621.27
其他	8,945,671.45	6,471,533.00
合计	289,850,541.27	202,605,071.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052,723.04	21,351,087.57
合计	20,052,723.04	21,351,087.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的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手续费	800,000.00	
减资款	18,025.00	
合计	818,02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6,110,848.47	283,286,52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781,494.46	84,534,54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51,765.46	32,266,574.47
无形资产摊销	3,687,919.67	2,257,477.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6,585.19	887,57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3,923.72	174,691.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73,118.44	-4,502,06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4,851.65	15,924,36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48,212.80	-13,862,32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774,444.32	-39,963,90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1,924,952.17	-1,063,830,29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0,647,056.63	671,600,900.61
其他	30,450,009.70	41,562,5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56,272.78	10,336,62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2,498,119.35	1,179,668,696.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9,668,696.29	1,258,099,48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70,576.94	-78,430,790.54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668.45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51,331.55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2,498,119.35	1,179,668,696.29
其中：库存现金	129,934.47	77,278.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0,394,990.98	1,107,593,869.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973,193.90	71,997,548.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498,119.35	1,179,668,696.29

其他说明：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1,973,193.9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61,973,193.90	--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621,642.57	6.4936	62,479,098.19
欧元	7,031,226.99	7.0952	49,887,961.74
加元	1,490,288.08	4.6814	6,976,634.62
澳元	1,116,317.51	4.7276	5,277,502.66
日元	1,847,853.00	0.0539	99,599.28
英镑	130,150.20	9.6159	1,251,511.31
其中：美元	7,019,170.16	6.4936	45,579,683.35
欧元	8,564,958.71	7.0952	60,770,095.04
加元	1,856,175.71	4.6814	8,689,500.97
澳元	5,180,240.04	4.7276	24,490,102.81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5,194,765.52	7.0952	36,857,900.3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主要经营地	年末折算汇率 (100单位外币=? RMB)	年度近似汇率 (100单位外币=? RMB)
SungrowDeutschlandGMBH	欧元	德国慕尼黑	709.52	691.41
SungrowCanadaInc.	加元	加拿大安大略省	468.14	487.22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美元	香港	649.36	622.82
SungrowAustraliaPtyLtd	澳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472.76	469.06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49.36	622.82

SungrowJapan株式会社	日元	日本东京	5.39	5.15
SungrowPowerUKLimited	英镑	英国	961.59	953.44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根据企业主要收、支现金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转让	2015年04月15日	注*	17,971.62						

其他说明：

注*：2015年4月15日，阳光新能源与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宿州云阳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宿州云阳40MW项目项目完成后将苏州云阳的股权转让给苏美达。故，本公司自阳光新能源与苏美达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不再合并宿州云阳的财务报表，即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阳光新能源的股权受让协议，本公司将宿州云阳的10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阳光新能源，之后，阳光新能源对宿州云阳增资至6,800.00万元。2015年12月，苏美达与阳光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宿州云阳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800.00万元。2015年12月，阳光新能源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于2015年12月29日办好工商变更手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本公司2015年度新设子公司SungrowJapan株式会社、SungrowPowerUKLimited、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井陘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巴州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兴化市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伊犁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智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宜阳县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肥东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姚弘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兴化市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长丰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澠池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怀安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枣阳绿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凉山阳光众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5年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部分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故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自转出日起不再合并项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对应的项目名称	第三方（购买方）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灵璧20MW项目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
2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开远33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000.00
3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红阳红旗水库20MW项目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5,160.00
4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红日石40MW项目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7,200.00
5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启恒3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550.00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5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符离集5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200.00
8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沽源50MW项目（一期20MW）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
9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旭阳古井6.3MW项目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
10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宿州埇桥区40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6,800.00

注*：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见本附注六、1项。

上述各项目本期确认收入情况及往来余额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SunGrowDeutschlandGmbH	德国	德国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CanadaInc.	加拿大	加拿大	产品销售	100.00%		购买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AustraliaPty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济南绿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哈密高阳新能源	哈密市	哈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发电有限公司						
奈曼旗阳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佳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瑞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宿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韵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智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梓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顺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尚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欧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盛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衍隽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钰琛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誉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萧县明阳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夏红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宁夏同德	宁夏同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神木县远航新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	神木县	神木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左云县铭阳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	左云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井陘县吉日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井陘县	井陘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巴州通阳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巴州	巴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阳光三星(合肥) 储能电源有限公 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65.00%		设立
SungrowJapan 株 式会社	日本	日本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PowerU KLtd	英国	英国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合肥辉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伊犁柳阳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州	伊犁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晔旭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原名陆丰科太 新能源发电有限 公司)	陆丰市	陆丰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惠来科太新能源	惠来县	惠来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县	肥东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兴化市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伊犁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州	伊犁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攀枝花智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宜阳县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宜阳县	宜阳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肥东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县	肥东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县	灵璧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	普格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阳江市阳东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仁化县	仁化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大姚弘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姚县	大姚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兴化市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丰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县	长丰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澠池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澠池县	澠池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怀安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怀安县	怀安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枣阳绿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枣阳市	枣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仁化县金泽新能	仁化县	仁化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源发电有限公司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凉山阳光众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凉山州	凉山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宿州市	宿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开远市	开远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沽源县	沽源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亳州市	亳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持股比例为100%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虽然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但本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无法通过参与项目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不能满足控制的定义，故本公司自合作协议生效日开始不再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35.00%	708,804.00		21,708,804.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43,396,896.26	25,772,392.74	69,169,289.00	7,144,134.72		7,144,134.72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43,396,896.26	2,025,154.28	2,025,154.28	1,720,201.7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期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类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6,324,874.65	
非流动资产	74,470,414.06	
资产合计	150,795,288.71	
流动负债	23,553,939.90	
负债合计	23,553,93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7,241,348.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534,472.0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534,472.08	
净利润	2,758,651.19	
综合收益总额	2,758,651.19	

其他说明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 (4)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5)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

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及加元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外币应收账款在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仁贤。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曹仁贤，曹仁贤直接持有本公司38.03%的股权且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的股权，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6.41%的股权，曹仁贤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8.6992%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蕾	曹仁贤之配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仁贤	26,910,245.40	2014年03月17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曹仁贤、苏蕾	60,944,680.00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04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公司与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对应的项目名称	第三方（购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2015年度收入 金额(万元)
1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灵璧20MW项目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7,720.00	22,670.48

2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开远33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00.00	8,702.79
3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红阳红旗水库20MW项目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8,313.35	16,290.82
4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红日石40MW项目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298.00	24,224.06
5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启恒3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00.00	14,570.93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5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00.00	12,062.68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符离集50MW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46,100.00	22,544.99
8	涪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涪源50MW项目（一期20MW）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1,300.00	22,742.95
9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亳州旭阳古井6.3MW项目	江苏天和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654.36	3,201.23
合计				244,085.72	147,010.94

本公司对上表中子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6,951,735.46	9,347,586.77		
应收账款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445,153.02	7,972,257.65		
应收账款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5,993,050.79	7,799,652.54		
应收账款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3,989,078.09	3,699,453.90		
应收账款	涪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2,427,910.00	3,621,395.50		

应收账款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5,005,065.00	2,250,253.25		
应收账款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0,320,745.32	2,016,037.27		
应收账款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848,231.33	1,542,411.57		
应收账款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483,799.92	674,19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89,57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13年度授予	
其中：限制性股票	5.27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8个月
股票期权	5.005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8个月
2014年度授予	
其中：限制性股票	7.99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6个月
股票期权	15.64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6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0,849,528.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150,997.00

其他说明

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3年8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8万份股票期权与46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23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27元。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第一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30%，第二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30%，第三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40%。

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国俊等15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4,663,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19,983,6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0月14日。

2013年10月10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468万份调整为936万份，行权价格由10.23元调整为5.055元；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1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4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69元/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9元/股。预留权益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行权/解锁，第一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50%，第二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50%。

2014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岩峰、许海友、刘安军等4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7,9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990,000.00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2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7日。

2014年8月23日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3日。

截至2014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国俊等15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4,179,2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374,275.00元。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

2014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工作后，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55元调整为5.005元；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69元调整为15.64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2,805,000股，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9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500,000股，该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7日；由首次授予的李国俊等15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29日期间内自主行权，预留授予的周岩峰等41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内自主行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由李国俊等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2,584,570股。

公司以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期末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进行了最佳估计的基础上，经测算公司相关年度的行权费用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股权激励费用	1,198.28	3,261.41	1,815.11	642.04	6,916.8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买方信贷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客户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1,250.00万元提供担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959,270,437.8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 亿元的发行。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5年4月26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分部信息

本期无满足重要性标准的经营分部，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469,116.97	99.58%	233,888,227.75	6.75%	3,228,580,889.22	2,279,945,915.76	99.46%	145,264,416.00	6.37%	2,134,681,499.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97,256.48	0.42%	14,397,256.48	100.00%		12,309,806.48	0.54%	12,309,806.48	100.00%	
合计	3,476,866,373.45	100.00%	248,285,484.23	7.14%	3,228,580,889.22	2,292,255,722.24	100.00%	157,574,222.48	6.87%	2,134,681,499.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957,538,867.69	147,876,943.39	5.00%

1 至 2 年	385,055,734.96	38,505,573.50	10.00%
2 至 3 年	78,382,880.93	23,514,864.28	30.00%
3 年以上	41,491,633.39	23,990,846.58	58.00%
3 至 4 年	33,246,711.39	16,623,355.70	50.00%
4 至 5 年	4,387,155.62	3,509,724.50	80.00%
5 年以上	3,857,766.38	3,857,766.38	100.00%
合计	3,462,469,116.97	233,888,227.75	6.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长星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9,650.00	4,559,650.00	100%	无法收回
LDKSolarInternationalCompanyLimited	4,157,391.67	4,157,391.67	100%	无法收回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7,450.00	2,087,450.00	100%	无法收回
SunwaysAG	1,713,475.81	1,713,475.81	100%	无法收回
武汉润通迈达高新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011,160.00	1,011,160.0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22位客户小计	868,129.00	868,129.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4,397,256.48	14,397,256.4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711,261.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数的比例 (%)	
孟县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56,718,705.02	7.38	14,696,833.54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3,144,466.18	5.27	9,157,223.31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789,153.02	4.54	7,889,457.65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5,901,850.79	4.49	7,795,092.54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4,695,938.42	3.87	6,734,796.92
合计	888,250,113.43	25.55	46,273,403.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余额增长51.68%，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4.50%	12,6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923,581.79	95.46%	17,189,021.91	6.44%	249,734,559.88	129,972,817.06	99.92%	8,489,227.87	6.53%	121,483,589.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500.00	0.04%	108,500.00	100.00%		108,500.00	0.08%	108,500.00	100.00%	
合计	279,632,081.79	100.00%	29,897,521.91	10.69%	249,734,559.88	130,081,317.06	100.00%	8,597,727.87	6.61%	121,483,589.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1,366,712.35	10,068,335.62	5.00%
1 至 2 年	64,539,564.26	6,453,956.43	10.00%
2 至 3 年	343,336.57	103,000.97	30.00%
3 年以上	673,968.61	563,728.89	84.00%
3 至 4 年	150,775.35	75,387.68	50.00%
4 至 5 年	174,260.26	139,408.21	80.00%
5 年以上	348,933.00	348,933.00	100.00%
合计	266,923,581.79	17,189,021.91	6.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龚义堂	108,500.00	108,500.00	100%	已故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299,794.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6,505,105.50	79,054,301.37
代付项目款	25,640,520.67	
保证金	28,119,353.90	22,440,824.88
股权款	28,198,511.05	17,417,080.00
备用金	15,040,096.42	7,560,248.24
其他	6,128,494.25	3,608,862.57
合计	279,632,081.79	130,081,317.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35.76%	5,000,000.00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激励出资款	15,598,511.05	1 年以内	5.58%	779,925.55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00,000.00	1-2 年	4.51%	12,600,000.00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代付项目款	7,125,039.00	1 年以内	2.55%	356,351.95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代付项目款	6,500,000.00	1 年以内	2.32%	325,000.00
合计	--	141,823,550.05	--	50.72%	19,061,277.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余额年末较期初余额增长114.97%，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借款和往来款较多。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8,957,139.06		638,957,139.06	75,069,539.06		75,069,539.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534,472.08		44,534,472.08			
合计	683,491,611.14		683,491,611.14	75,069,539.06		75,069,539.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79,621.46			7,379,621.46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16,231,200.00	768,000.00		16,999,200.00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SungrowDeutschlandGMBH	6,086,137.88			6,086,137.88		

SungrowCanadaInc.	6,430,549.20			6,430,549.20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12,941,460.00	6,119,600.00		19,061,060.00		
SungrowAustraliaPty	570.52			570.52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75,069,539.06	565,887,600.00	2,000,000.00	638,957,139.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 （合肥） 储能电池 有限公司	45,500,000.00			-965,527.92						44,534,472.08	
小计	45,500,000.00			-965,527.92						44,534,472.08	

合计		45,500,000.00		-965,527.92						44,534,472.08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80,053,972.43	3,702,450,990.82	3,044,082,116.21	2,371,524,064.23
其他业务	3,161,995.66	209,724.00	4,871,501.92	1,023,947.50
合计	4,683,215,968.09	3,702,660,714.82	3,048,953,618.13	2,372,548,011.73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增长53.60%，营业成本本年度较上年度增长56.06%，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收入与光伏逆变器较上年均有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5,527.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15,9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0,600.00	
子公司利润分配确认投资收益		70,591,894.45
合计	2,055,072.08	54,075,994.45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3,92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64,58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66,66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32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8,60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30,150.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93,36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60,000.00	
合计	36,173,39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募投资金的利息	6,930,150.56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第一条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财务费用中有募投资金的利息 6,930,150.56 元，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本公司将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6%	0.59	0.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